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	27

释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常友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友有限、利恒机械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君创	指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龙卓合伙	指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常友	指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常友	指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兆庚新材	指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承德常凯	指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友绿能	指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卓科技	指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	指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常友	指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常友	指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科凝	指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常州冠君	指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常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承德鸿迪、承德常友	指	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兆驰新材	指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兆庚新材曾经的子公司

库玛新材	指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英机械	指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金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隆英欧伯	指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欧伯（金坛）锻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伟创	指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艾方	指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溧阳从容	指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久润投资	指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12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复验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0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97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

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经办律师简介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陈健豪 律师

陈健豪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

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同意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拟上市地；（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常友有限系 200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系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430.7871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其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和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和常州君创的《公司章程》，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取得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追溯至利恒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验报告、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自2006年12月公司设立至2011年8月股权转让，利恒机械系外资企业，利恒机械的设立和上述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管理程序。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7.10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注销证明/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承德鸿迪、江苏科凝、兆驰新材和常州冠君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部分租赁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抽查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5 节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湖南常友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湖南常友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导致厂房搬迁、赔偿违约金等一切损失。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5 节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收购、出售的会议文件、合同以及所涉相关款项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就公司各部门设置、人员配置等事宜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及资格证书，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税务审核报告》、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它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3 节披露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达标，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4、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2.1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6、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2、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常友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22.2 关于承德常友

22.2.1 收购及出售承德常友

承德常友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承德常友 100% 的股权，202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的全部股权。

22.2.2 承德常友向发行人置入资产

2020 年 10 月，承德常友向发行人子公司承德常凯置入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2.3 非发行人子公司时期的行政处罚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承德常友于非子公司时期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转贷和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22.4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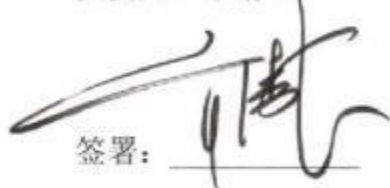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2H089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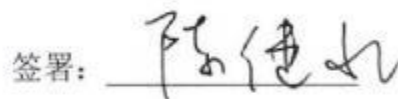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66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86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2006年设立。2011年8月，刘波涛、王迎春以合计人民币525万元受让周淑民持有的利恒机械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淑民委托收款方的境内自然人蒋波。保荐人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提纲，尚未取得周淑民回复。

（2）利恒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用土地和房产，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常友能源于2015年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变更，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

（3）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发行人2015年承接常友能源的客户资源，2015年10月后，常友能源未再实际开展业务。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主要为偿还其以前年度因代收款形成的欠款。

（4）2019年12月常州君创和谢炎利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分别为1.00元/股和3.50元/股，谢炎利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刘文叶借款；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时，不同股东的价格分别为41.59元/股、40.63元/股，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3）说明2015年10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年11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发行人向其支付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4）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事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1 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利恒机械系由周淑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受让利恒机械 100% 股权期间，利恒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 100% 股权主要为购入该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恒机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3.85 万元。

1.1.2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和 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 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

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

（1）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发行人股份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承诺，其与周淑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周淑民无法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2）诉讼时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011 年 6 月周淑民转让所持利恒机械股权至今，已超过三年。若周淑民现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主张，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取得法院支持。

（3）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

有权。

1.1.4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1.2 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

（4）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5）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6）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7）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已履行的核查手段外，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1.3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1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6月15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7月20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富润验(2011)B09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本所律师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清单确认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获得周淑民的回复。

2022年3月，本所律师访谈了蒋波，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2.1 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5年，发行人及常友能源均无上市的计划，将常友能源业务转移至常友科技并非是出于选择上市主体的考虑，主要是当时常友能源生产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系向常友科技租赁。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因此，采用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业务作为经营主体。随着后续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9年底及2020年初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

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2.2.1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股权结构

在 2015 年发行人承接常友能源业务时，发行人和常友能源均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与常友能源股权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刘文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利恒机械	常友能源	持股比例差异
刘文叶	刘铭宇系刘文叶的兄弟，刘波涛系刘文叶父亲，王迎春系刘波涛的配偶，刘文君系刘文叶胞妹。	35.00%	30.00%	5.00%
刘铭宇		30.00%	30.00%	0.00%
刘波涛		20.00%	26.50%	-6.50%
王迎春		10.00%	9.00%	1.00%
刘文君		5.00%	4.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2.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

序号	项目	常友能源与发行人的传承关系
1	经营管理	常友能源经营管理团队均入职发行人，承接各项经营管理职责
2	业务与技术	2015 年常友能源未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与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共 80 余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
3	资产生产设备	常友能源将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租赁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进行经营，因此无需进行场地及设备的搬迁
4	产品	发行人承接风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未发生变化
5	客户与供应商	常友能源供应商、客户转而与发行人进行采购、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资源均由发行人承接

2.3 常友能源的资产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

2015 年，常友能源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据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存货	原材料	78.37	78.37	78.3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1.31	64.13	64.13

	运输设备	220.27	184.74	172.65
	其他	14.10	4.33	4.33
	小计	355.69	253.20	241.11
	合计	434.05	331.57	319.48

常友能源的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已由发行人承接。

2.4 常友能源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常友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常友能源各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所属期间
1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3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4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规划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6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7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8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9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11	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常友能源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一步核查，核查确认常友能源设立至上述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三）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3.1 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

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访谈了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常友能源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的账户）。经核查，常友能源自 2015 年 10 月将其风电机组业务的相关人员、资产等置入常友科技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

3.2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是为了将常友能源注销。

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详细信息	变更原因	转让价格	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0.11 之前	2020 年 11 月，常友能源股权变更之前，其股东均为刘文叶家族成员，具体刘文叶、刘铭宇、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分别持股 30.00%、30.00%、26.50%、9.00%、4.50%，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涛	-	-	-
2020.11	1、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股权转让给张东英 2、刘文叶、刘铭宇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60%股权转让给王家宝	因刘波涛患重大疾病手术后身体条件较差，因此将股权转让给亲属王家宝和张东英并委托王家宝办理注销手续。王家宝就该注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予以确认。	零	王家宝 60% 张东英 40%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宝
2021.4	1、王家宝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60%股权转让给何文伟。 2、张东英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股权转让给贡娟红	由于王家宝办理注销并不顺利；何文伟人脉更丰富，拟将常友能源迁址并完成注销。因此王家宝及张东英将所持常友能源股份转让给何文伟及龚娟红，由何文伟办理注销	零	何文伟 60% 贡娟红 40% 法定代表人： 何文伟

		事宜。何文伟分别就该注销及迁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钟楼区、新北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访谈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事宜。		
2022.3	何文伟、贡娟红将其持有的共计常友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刘文叶	后续何文伟办理注销过程进展缓慢，股权转让给刘文叶，由刘文叶处理注销事宜。	零	刘文叶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正处于公示期。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将常友能源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核查了报告期内常友能源所有银行流水（包括已注销），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除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外，常友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3 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2020年度，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主要为向常友能源偿还以前年度因为代收款形成的欠款，常友科技将该部分款项列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并于2020年偿还至常友能源。

常友能源在2015年10月之前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常友能源在2015年10月将业务置入发行人时，未将其对远景能源的应收账款转给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无实际经营，后续由常友科技与远景能源开展业务，且常友科技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远景能源将对常友能源欠款款项支付给常友科技。远景能源向常友科技具体支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常友科技代收货款	2017/01/23	银行转账	4.52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017/01/18	承兑汇票	200.00	借：应收票据
	2017/08/30	承兑汇票	23.76	贷：其他应付款

	2017/10/31	承兑汇票	320.39	
	2017/11/27	承兑汇票	435.56	
	2018/01/31	承兑汇票	3.11	
	2018/04/02	承兑汇票	448.57	
	合计		1,435.92	-

常友能源与常友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发行人对于上述货款的使用属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常友能源未就相关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之外，常友科技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交易及其他资金往来。

（四）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1 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

4.1.1 2019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同期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常州君创与谢炎利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和 3.50 元/股。上述增资事宜实际系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发行人为简化内外部流程，故将上述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同时审议，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人向二者增发股份的目的不同：向常州君创增发股份系为了预留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增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于在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并无外部股东，均系刘文叶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决定按照 1 元/股进行增资；向谢炎利增发股份是发行人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参考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3.44 元/股，按照 3.50 元/股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不同，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谢炎利及当时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侵犯谢炎利及当时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1.2 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增

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作价，按照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9.84 倍。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市盈率
1	2020 年 12 月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风电叶片等	15.70	12.11
2	2019 年 10 月	农银金融	天石风电	风电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建设	2.77	8.10
平均值						10.1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						9.84

（2）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

I、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由南通杉富等 9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吴绍先等 8 名投资者与龙卓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8 名投资者合计受让 7.66% 比例的股份。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相同，均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南通杉富	2020.11.20	24.04	0.74%	41.5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作
2		深圳杉创	2020.11.30	48.08	1.48%		
3		姜绪荣	2020.12.8	72.12	2.22%		
4		溧阳从容		24.04	0.74%		
5		青岛从容		5.05	0.16%		
6		后备基金		24.04	0.74%		
7		中投建华		37.26	1.15%		

8		中投嘉华		10.34	0.32%		价，按照 2020 年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 利润 1.27 亿元计 算，市盈 率为 9.84 倍。
9		华翰裕源		0.48	0.01%		
小计				245.46	7.55%		
10	受让	赵旦	2020.12.8	72.24	2.22%	41.53 ^注	
11		潍坊伟创	2020.12.8	36.12	1.11%		
12		陈诚	2020.12.10	32.51	1.00%		
13		韩明祥	2020.12.16	32.51	1.00%		
14		常州艾方	2020.12.8	32.51	1.00%		
15		吴绍先	2020.11.30	19.26	0.59%		
16		久润投资	2020.12.8	14.45	0.44%		
17		郑亚飞	2020.11.30	9.63	0.30%		
小计				249.22	7.66%		

注：8 名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估值基础与其他投资者增资估值基础相同，均为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本次差异原因为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增资金额 1.02 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13.52 亿元；投资者增资价格按照取整增资金额 1.00 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3.50 亿元。

II、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苏州青域按照 41.59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获得发行人 72.12 万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对持股比例固定的约定，龙卓合伙向吴绍先等 8 名投资者补足 5.52 万股股份，以维持苏州青域增资之后该 8 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变；同时，黄跃群和江苏拓邦按照 41.59 元/股合计受让龙卓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96.16 万股股份。各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苏州青域	2020.12.16	71.12	41.5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作价，按照 2020
小计				71.12		
2	转让	江苏拓邦	2020.12.20	48.08	41.59	
3		黄跃群		48.08		
小计				96.16	-	
4	补足股	赵旦	2020.12.24	1.60	-	

5	份	潍坊伟创	2020.12.24	0.8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亿元计算，市盈率为9.84倍。
6		陈诚	2020.12.24	0.72		
7		韩明祥	2020.12.24	0.72		
8		常州艾方	2020.12.24	0.72		
9		吴绍先	2020.12.24	0.43		
10		久润投资	2020.12.24	0.32		
11		郑亚飞	2020.12.24	0.21		
小计				5.52	-	
合计				172.80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个投资者最终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元)
1	姜绪荣	72.12	2.17	增资	41.59
2	苏州青城	72.12	2.17		
3	深圳杉创	48.08	1.45		
4	中投建华	37.26	1.12		
5	南通杉富	24.04	0.72		
6	溧阳从容	24.04	0.72		
7	后备基金	24.04	0.72		
8	中投嘉华	10.34	0.31		
9	青岛从容	5.05	0.15		
10	华翰裕源	0.48	0.01		
小计		317.59	9.56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1	江苏拓邦	48.08	1.45	转让	41.59
2	黄跃群	48.08	1.45		
3	赵旦	73.84	2.22		

4	潍坊伟创	36.92	1.11		
5	陈诚	33.23	1.00		
6	韩明祥	33.23	1.00		
7	常州艾方	33.23	1.00		
8	吴绍先	19.69	0.59		
9	久润投资	14.77	0.44		
10	郑亚飞	9.85	0.30		
小计		350.91	10.56	-	-
合计		668.50	20.12	-	-

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2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2.1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

在发行人向谢炎利进行股权激励时，由于整体资金量较大，加之谢炎利因有房产购置安排资金紧张，因此谢炎利提出向刘文叶借款。刘文叶考虑到谢炎利对公司的贡献及本身的偿债能力，同意借款给谢炎利。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

4.2.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刘文叶和谢炎利出具的书面承诺，谢炎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由谢炎利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同时，谢炎利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谢炎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3 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根据刘文叶与谢炎利《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期限为以下二者孰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常友科技上市成功之后，乙方（谢炎利）所持股票解锁之后一年以内；或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炎利已向刘文叶归还 5 万元，并将根据自

身经济情况及借款期限逐步偿还。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收条》，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2、对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刘波涛等进行访谈；

3、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6 年至 2021 年的报表，访谈了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

4、取得了常友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刘波涛、王家宝、何文伟和刘文叶，取得了常友能源注销公示材料；取得了王家宝、何文伟将常友能源注销的申请材料、访谈了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王家宝和何文伟分别向对方咨询常友能源的注销事宜。

5、取得了 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银行回单、取得了远景能源、常友科技和常友能源的三方确认函；取得了部分常友能源与远景能源的销售合同、发票、订单；查看了常友能源对远景能源的应收余额；取得了常友能源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6、获取了常友能源转让股权时设备清单，并与发行人受让设备清单进行比对，查看生产设备付款单据、发票；获取了常友能源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7、取得了常友能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8、获取了常友能源工商档案；

9、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资金往来情况；

10、对刘文叶以及涉及的其他股东就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事项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11、对刘文叶和谢炎利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谢炎利关于股份真实持有和股份

锁定的承诺，查看《借款协议》和谢炎利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文叶家族在 2015 年将业务主体转移到常友科技，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友能源的业务和技术、资产、客户等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常友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3、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常友能源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不存在障碍；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为代收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外，发行人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4、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目前借款仍处于借款期限内，谢炎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常州君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发生 5 次人员退出或增加的情形，且曾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75.05 万元、5,990.22 万元和 646.13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谢炎利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 股权按照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岳永海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持有的承德常友 3.00%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两人的股权激励均未约

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相应股份支付金额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020年12月，员工孙凯以及其他7个外部人员将其合计持有的146.57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刘文叶，构成对刘文叶的股份支付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孙凯的原股份支付金额。

（4）2021年8月、12月涉及的股份支付以2020年12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为41.59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2020年12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2021年8月、12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50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列表说明2020年12月员工孙凯及其他7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7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

发行人主要是结合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职位、司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

根据发行人、刘文叶与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份额流转机制如下：

1.1.1 若谢炎利和岳永海拟将所持股权/平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同等条件下，刘文叶享有优先购买权。除前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其所持的股权/持股平台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具体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1.2 除了谢炎利、岳永海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1）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的目标股权，受让价格为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①激励员工因违反了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与常友科技或常友科技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激励员工严重违反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常友科技或子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③激励员工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④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有的目标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价格加按年化 8%-10% 的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①激励员工主动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员工主动不续签；

②激励员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

③激励员工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股权需要变更。

1.2 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2019.12	谢炎利	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促进发行人快速、稳健发展，同时让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无	81.00	283.50	向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 5 万元
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无	42.90	150.00	100 万元为向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 5 万元； 3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已用自有资金偿还；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
3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78 个月	42.90	150.00	向胞兄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归还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8.60	100.00	5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已用自有资金偿还；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1.44	40.00	自有资金
6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7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8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9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10		孙凯	轨交生产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1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15.00	自有资金
12		史文强	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3		杨文金	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4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5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6		王祯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7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15.00	自有资金
18		于霞	曾经系发行人顾问，目前为财务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9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0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1		蒋剑	研发工程师			1.43	5.00	自有资金
22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3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4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5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6		睢鹏	承德常凯工程			1.43	5.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部经理					
27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8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3.00	自有资金
29		奚姜宇	出纳			0.86	3.00	自有资金
30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2.00	自有资金
31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2		张玲 (已离职)	应付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3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吴丹萍	前审计部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46.57	613.18	自有资金
35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2020.12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个月	5.72	20.00	自有资金
37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38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39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40	2021.08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0.57	2.19	自有资金
41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2.15	8.70	自有资金
42	2021.12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7个月	2.14	8.67	自有资金
43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1.43	4.04	自有资金
45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3.47	自有资金

注 1：谢炎利和岳永海二人参与员工股权激励时，分别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不互为前提的同步沟通事项，且二人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

无权利限制，结合二人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贡献较大，因此在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并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条件。

注 2：除谢炎利、岳永海二人外，其他员工服务期限系按照股份授予日与预计上市日后满三年日期的时间差确定，发行人预估 2023 年 6 月完成上市，据此计算服务期限为从授予员工股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止。

注 3：上述人员已全部实缴出资。

注 4：于霞已于 2022 年 9 月与常友科技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史文强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移萍和姜军芹；吴丹萍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转让给吴网娟，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1.3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

1.3.1 授予日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2）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及股份价格均已确定，且激励对象与公司就股权激励条款已达成一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历次股份激励的授予日为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

1.3.2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对谢炎利、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事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二）、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相关内容。

除谢炎利和岳永海外，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值 (元/股) 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2019.12.18	授予吴网 娟等 32 人股份	分期 确认	24.03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 评估截至日为 2019 年 年底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定公允价值为 7.22 亿元，按照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1.52 万元计算，市 盈率为 16.26 倍	3.50	参考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为 3.44 元/股，协商 确定	165.02	3,387.66
2020.12.01	刘文叶回 购离职员	一次性确认	41.59	参照 2020 年 12 月第三 方机构入股价格确定	3.78	根据出让方“原始 出资额加成约定的	4.29	162.22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工孙凯股 份			增资前估值为12.50亿 元，按照2020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1.27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9.84倍		年化收益率 ¹ 确定		
	刘文叶回 购7名外 部人员股 份		41.59		4.20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42.28	5,320.37
2020.12.01	授予唐娜 等5人股 份	分期确认	41.59		3.50	参考2019年末股权 激励授予价格	21.45	817.03
2021.05.21	刘文叶回 购离职员 工张玲股 份	一次性确认	41.59		3.82	根据出让方“原始 出资额加约定的年 化收益率”确定	0.57	21.79
2021.09.06	离职员工 符股权转 让给姜军	分期确认	41.59	4.01至4.06 ¹	年化收益率 ¹ 确定	6.578	250.69	

1. 由于姜军芹等4人系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离职员工由于资金到账、离职时间不同，按收益率计算的退出价格不同，导致姜军芹等4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微小差异。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值 (元/股) 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芹等4人							
合 计							340.19	9,959.76

(2) 历次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转出日期	事项	冲回 方式	冲回公允 价格(元/ 股) ①	冲回公允价值确认 依据	离职员工冲回 认购价格(元/ 股) ②	冲回认购价格确 认依据	股份数量(万 股) ③	冲回股份支 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④= (①-②) *③
2020.12.01	离职员工孙凯转出	冲回	24.03	由于本表系计算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此处的冲回的公允价值	3.50	由于本表系计算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认购价格确认此处的冲回价格	4.29	88.07
2021.05.21	离职员工张玲转出						0.57	11.74
2021.09.06	离职员工杨文金等 3人转出						6.58	135.03
合 计							11.44	234.84

(3) 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情况

公司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批次	确认方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股份支付合计
2019年12月授予谢炎利及岳永海	一次性确认	1,675.05	-	-	-	-	-	-	-	1,675.05
2019年12月授予吴网娟等32人	初始分期确认	-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260.59	3,387.66
2020年12月末刘文叶回购员工孙凯以及其他7个外部人员	一次性确认	-	5,482.59	-	-	-	-	-	-	5,482.59
2020年12月授予唐娜等5人	初始分期确认	-	-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74.28	817.03
2021年5月刘文叶回购离职员工张玲股份	一次性确认	-	-	21.79	-	-	-	-	-	21.79
2021年9月授予姜军芹等4人	分期确认	-	-	13.32	52.75	52.75	52.75	52.75	26.37	250.69
减：离职员工冲回及后续期间不予确认	-	-	13.55	58.71	36.13	36.13	36.13	36.13	18.06	234.84
合计	-	1,675.05	5,990.22	646.13	686.35	686.35	686.35	686.35	343.20	11,399.97

1.4 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公司仍然采用 2020 年 12 月末外部融资估值确定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 8 月和 12 月是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9 月已完成《股权激励协议》的签署，距离 2020 年 12 月时间较为接近；

2、2021 年，虽然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后，公司市场环境和业绩未来变动预期较 2020 年末相比趋于平缓，但公司上市预期更加明确，且在 2020 年 12 月之后公司并无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前次外部融资估值仍然具有参考性。

3、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市盈率
2021 年 12 月	新强联	洛阳豪智机械 有限公司 55%股权	风力发电机组锁紧盘和 其他基础联结传动件	1.76	8.74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参照 2020 年的业绩确定，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如按照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2.36 倍，高于 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的市盈率 8.74 倍。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股份支付价值公允性的确定，发行人采用 2020 年 12 月的估值，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使用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

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2.1.1 谢炎利股权激励事项

谢炎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兆庚新材公允价格④	谢炎利兆庚新材持股比例⑤	谢炎利出售兆庚新材的股权对价/万元⑥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⑦=①-②)*③-(④*⑤-⑥)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81.00	3,400.00 ^注	27.00%	50.00	794.53

注：2022 年 4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法下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 万元。

公司对于谢炎利的股权激励并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1.2 岳永海股权激励情况

岳永海系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42.9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42.90	880.52

公司对于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亦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等，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2 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对谢炎利的股权激励，与发行人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是同步沟通事项。本次交易发行人支付了自身 81 万股股份和收购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获取了谢炎利的劳务、认购 81 万股增资款 283.50 万元、以及谢炎利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需将谢炎利按持股比例对应兆庚新材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之差予以扣除，具有合理性。

2.3 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3 月，岳永海入职发行人，协助刘文叶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客户的维护；谢炎利在 2018 年 12 月与刘文叶组建兆庚新材，并担任兆庚新材的总经理，负责兆庚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兆庚新材作为发行人风电轻量化芯材的经营主体，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和岳永海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并同步与二人沟通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由于谢炎利持有兆庚新材的股权，以及岳永海持有承德常友的股权均无转让方面的限制。因此发行人考虑上述情况，并结合岳永海、谢炎利对发行人的贡献，同意在授予二人股份时不设置转让限制等条款。

发行人对谢炎利和岳永海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 2020 年 12 月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 7 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3.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的基本情况

3.1.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情况

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转让人名称	股份来源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孙凯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6.20	3.78
李圣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及 向常州君创增资	75.07	314.98	4.20
李鸣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宗意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梁婉婕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7.16	72.00	
张莉平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8.00	
杨保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刘永发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合计		146.57	613.18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①员工孙凯因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给刘文叶，转让价格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付价格加上 8%-10%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3.78 元/股；②因发行人决定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清理外部股东，刘永发等 7 名外部人员与刘文叶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的收益率退出常州君创，最终确定为 4.20 元/股。

7 名外部人员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双方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信关系，综合考虑 7 名外部人员通过常州君创投资发行人的成本，同时结合发行人上市之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君创持有发行人股权锁定期长、减持的便利性差，以及 2020 年疫情对家庭、经营等产生的资金需求影响，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00% 收益率确定退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税务交纳凭证，刘文叶与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3.1.2 7 名外部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除了孙凯之外，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均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刘永发	440402198406*****	/	珠海德驰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杨保珍	522729198703*****	大专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9 月起为自由职业者、商超经营者
梁琬婕	430203199002*****	硕士	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部门主管
张莉平	310230196411*****	/	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业务
李鸣	422421195712*****	本科	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8 年 1 月退休
李圣萍	230804196603*****	大专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8 年 8 月退休
宗意	320282199110*****	本科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株洲亿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宗意为刘文叶外甥女的配偶，其余人员为刘文叶朋友。2019 年 5 月份左右，发行人开始筹备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在日常沟通交流中，刘文叶上述亲戚朋友知悉该消息。基于双方的互信、友好关系，协商确定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除了刘永发控制的珠海德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巴沙木原材料，并由此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货款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之间的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德驰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82.02	1,160.16	2,328.22	647.07

刘永发入股常州君创金额 30.00 万元，最高时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29%，持股比例较低，且刘永发当时是以刘文叶朋友身份入股常州君创，与珠

海德驰向发行人提供巴沙木相互区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珠海德驰有多年巴沙木进口和加工业务经验，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采购价格向其采购巴沙木原材料，价格公允。

3.2 刘文叶受让上述人员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股权转让计入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7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3.78元/股和4.20元/股，低于同期发行人新增外部融资价格，且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公允价值（元/股）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认购价格（元/股）②	股数（万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刘文叶回购离职员工孙凯股份	41.59	参照2020年12月第三方机构入股价格确定	3.78	4.29	162.22
刘文叶回购7名外部人员股份			4.20	142.28	5,320.37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设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不存在权利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4.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2011年6月，利恒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淑民	刘波涛、王迎春	刘波涛系刘文叶父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迎春系刘波涛的配偶	80 万美元	525 万元	否
2015年8月，常友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	刘文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50.00	1 元/注册资本	否，家族内部权益分配
	-	刘文君	刘文叶胞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0.00	1 元/注册资本	
	-	刘铭宇	刘文叶兄弟	16.15	1 元/注册资本	
2015年8月，常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波涛	刘铭宇	-	208.70	0 元	
	王迎春		-	75.16		
2018年5月，常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文君	刘文叶	-	50.00(未实缴)	0 元	
	刘铭宇	刘文叶	-	283.85	1 元/注册资本	
			-	16.15(未实缴)	0 元	
王迎春	刘波涛	-	100.00	1 元/注册资本		
2018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	-	-	-	净资产折股	否，折股前后注册资本未变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 注册资本/ 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 确认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股 份公司第一次增 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本次增资时点常州 君创股东、龙卓合 伙的合伙人均为刘 文叶和包涵寓，二 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	714.00	1元/股	否，本次增资主 要为家族内部财 产结构的调整和 发行人股权结构 的优化
	-	龙卓合伙		860.00	1元/股	
2019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一次股 权转让	刘波涛	刘文叶	-	75.00	1元/股	否，家族内部权 益分配
2019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二次增 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350.20	1元/股	是，已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	谢炎利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 员	81.00	3.50元/股	
2020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三次增 资	-	南通杉富	外部投资者	24.04	41.59元/股	否，按照公允价 值入股，不涉及 股份支付
	-	深圳杉创		48.08		
	-	姜绪荣		72.12		
	-	溧阳从容		24.04		
	-	青岛从容		5.05		
	-	后备基金		24.04		
	-	中投建华		37.26		
	-	中投嘉华		10.34		
	-	华翰裕源		0.48		
	-	苏州青城		72.12		
2020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二次股 份转让	龙卓合伙	江苏拓邦	外部投资者	48.08	41.59元/股	
		黄跃群		48.08		
		赵旦		73.84		
		潍坊伟创		36.92		
		陈诚		33.23		
		韩明祥		33.23		
		常州艾方		33.23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吴绍先		19.69		
		久润投资		14.77		
		郑亚飞		9.85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发行人供应商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发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常州君创 8.58 万元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最高持股比例为 0.29%。刘永发通过受让常州君创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以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为条件，而是基于刘文叶朋友身份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

4.2 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及穿透人数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君创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发行人已对常州君创按照穿透后股东计算人数，符合《审核问答》中问题 22 的要求。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839.69	78.90%
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42.90	4.03%
3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42.90	4.03%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8.60	2.69%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1.44	1.07%
6	姜军芹	副总经理	7.86	0.74%
7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7.15	0.67%
8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0.54%
9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0.54%
10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5.72	0.54%
11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	0.54%
12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0.40%
13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0.40%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0.40%
15	王桢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0.40%
16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0.40%
17	于霞	财务副经理	4.29	0.40%
18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0.40%
19	史文强	前质量主管	4.29	0.40%
20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0.27%
21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0.27%
22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0.27%
23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0.27%
24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2.72	0.26%
25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0.13%
26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0.13%
27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0.13%
28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0.13%
29	睢鹏	承德常凯工程部经理	1.43	0.13%
30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0.13%
31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0.08%
32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0.08%
33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0.08%
34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0.05%
35	吴丹萍	前审计部经理	0.57	0.05%
合 计			1,064.20	100.00%

注：史文强已于2022年7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移萍和姜军芹；吴丹萍已于2022年9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的出资额转让给吴网娟，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对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获取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常州君创股东会决议，了解份额流转机制、授予日、服务期限、授予股份数量、出资方式；查看各股权激励对象实缴出资、认购股份缴款的银行单据，核查出资来源；

2、获取发行人及兆庚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对谢炎利和岳永海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获取刘文叶与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单据；

4、获取发行人、常州君创股东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照《审核问答》22 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

5、查看发行人、常州君创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价格；获取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及份额流转机制；谢炎利、岳永海、刘文君、万慧荣存在向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他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和岳永海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3、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股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未设置转让限制条款。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份变动，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员工构成，

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资产重组（《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按照各出让方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50 万元和 0 万元，收购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持有的兆庚新材 63%、27%、10%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实缴注册资本无偿受让承德常友 100%股权；2020 年 6 月，因承租房产瑕疵，发行人向承德常友原股东转让承德常友股权，并设立承德常凯受让承德常友人员、资产、专利；2020 年 10 月，原股东将承德常友对外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建强。

（3）2019 年 12 月，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发行人当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被收储之前，发行人主要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交易作价合计 6,870 万元，并约定库玛新材向隆英机械提供 2,39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清偿相关贷款。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为了取得上述公司的土地、厂房。

（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刘文叶和龙卓合伙实缴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库玛新材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

（6）2019 年 8 月，兆庚新材与珠海德驰共同设立兆驰新材。2020 年 8 月，兆庚新材将所持兆驰新材股权零对价转让给非关联方宋洪兴。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

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2）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5）结合隆英机械2019年营业收入6,195.42万元、隆英欧伯2019年利润总额3,873.92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1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1 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

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主要从事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全部股权，2019 年，兆庚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292.29 万元，利润总额为-541.44 万元。由于发行人系根据员工劳动关系所属主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对兆庚新材当期利润总额有所影响，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兆庚新材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53.09 万元。

1.2 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筹划设立兆庚新材前，谢炎利、闫凤梅和刘文叶 3 人看好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的发展前景，拟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初始设立时兆庚新材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是因为该时点发行人并无上市方面的计划，刘文叶对由其本人或发行人对兆庚新材进行出资并无特别倾向，为了简化工商手续，选择刘文叶作为兆庚新材的直接股东。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资产的整合和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了兆庚新材 100.00%股权。

1.3 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3.1 按实缴注册资本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关于兆庚新材截至 2019 年末全部权益估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 万元。该报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计算对谢炎利股份支付费用的抵减项而事后进行的事后追溯评估，并非为了确定交易价格的基础，发行人未按照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时按照实缴出资作价的原因是：

（1）对于刘文叶，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常友科技的股东为刘文叶家族，刘文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63.00%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系家族内部财产结构调整，因此并未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实缴出资作价。

（2）对于谢炎利，2019 年 12 月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与谢炎利按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3.50 元/股增资取得常友科技当时 2.70%

的股份是同步沟通事项。因此经协商，发行人按照谢炎利对兆庚新材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作价。

(3) 对于闫凤梅，其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于看好风电轻量化芯材行业的前景，故与刘文叶、谢炎利设立兆庚新材，由于个人精力原因未实际参与兆庚新材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并未实缴出资，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

1.3.2 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谢炎利、闫凤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谢炎利、闫凤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3 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详细披露了闫凤梅退出的价格和原因，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 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刘文叶和刘波涛，在常友科技本次收购承德常友时，常友科技和承德常友均为刘文叶家族控制的公司。并且，截至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常友科技按照刘文叶和刘波涛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受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

对于岳永海，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承德常友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主要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开拓，且岳永海将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与岳永海按照 3.50 元/股作价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同步沟通事项，并且在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岳永海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2 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承德常友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刘文叶通过承德常友在2016年、2017年进行树脂贸易亏损，叠加经营管理不善综合所致。

由于受到原材料成本等的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不饱和树脂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万德资讯，不饱和树脂的市场价格从2016年7月下旬7,100.00元/吨增长到2017年初的10,400.00元/吨，增长幅度46.48%，又在2017年第三季度回调至9,300.00元/吨，相比高点价格下降10.58%。

另外，承德常友设立于2016年5月，为刘文叶家族在常州之外设立的第一家公司，设立之初经营管理不到位。同时承德常友自设立之后，风电行业处于下行通道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年至2017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33.0GW、19.3GW和15.0GW，分别同比下降41.52%和22.28%。在行业的下行过程中，承德常友经营管理并未针对性调整，是造成其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之一。

2.3 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的业务，开始从事风电机组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为了进一步跟随远景能源业务拓展，2016年5月设立承德常友配套远景能源河北基地。

承德常友在2020年将风电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业务。2020年10月，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客户资源，从刘文叶等处受让承德常友100.00%股权。经过一年的经营，张建强成功获取了承德常友的仓储物流客户资源，因此2021年9月将承德常友注销。

2.4 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时，承德常友实缴资本为零元且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零元/出资额收购承德常友，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年6月，发行人转让承德常友的股权时，常友科技已对承德常友履行了30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成本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由于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承德常友的损益已纳入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并经税务局确认，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年10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风电业务合并中，主要是按照风电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不存在增值溢价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不存在税务风险。

2.5 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承德常友在剥离风电业务后，主要剩余物流仓储业务。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除了远景能源之外，还包括上市公司中船重工、通裕重工等优质客户。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将承德常友股权承接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因此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张建强而并未进行注销。

2.6 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6.1 受让方张建强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原因

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张建强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富溢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溢”）和钟楼区邹区合发货运部（以下简称“合发货运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承接承德常友股权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

2.6.2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转让时点承德常友的经审计净资产 98.55 万元，经过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00.00 万元。张建强已经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

张建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持有的承德常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承德常友对外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

化的情形。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建强控制的运输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张建强控制的合发货运部和常州富溢两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占运输费用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州富溢	78.75	230.95	-	-
合发货运部	-	19.24	43.14	107.96
合计	78.75	250.19	43.14	107.96
公司运输费用	1,031.77	2,848.74	2,423.25	898.97
占公司运输费用比重	7.63%	8.78%	1.78%	12.01%

2019年至2021年，合发货运部主要负责从常州金坛至江阴路线的运输，交易金额逐渐减少是因为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张建强开始筹备组建承德片区运输队伍，并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承德片区，因此减少了金坛至江阴路线的运输，发行人交由其他运输商负责该路段的运输。2021年3月，常州富溢成立，承接发行人部分承德地区的物流业务。

（1）合发货运部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合发货运部相同线路对发行人的运输单价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运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趟

主要路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常州至江阴	合发货运部	-	-	-	10.32	0.36%	0.14	40.07	1.65%	0.15	68.40	7.61%	0.15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17.47	1.69%	0.15	34.06	1.20%	0.14	204.61	8.44%	0.16	81.53	9.07%	0.15

（2）常州富溢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价格对比

2021年3月，常州富溢成立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常州富溢相同线路的运输单价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运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趟

主要路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丰宁至张北	常州富溢	21.15	2.05%	0.57	64.58	2.27%	0.49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30.34	2.94%	0.55	128.38	4.51%	0.51
丰宁至北京	常州富溢	29.09	2.82%	0.53	42.06	1.48%	0.62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25.29	2.45%	0.53	151.61	5.32%	0.62
丰宁至通榆	常州富溢	16.02	1.55%	1.46	78.96	2.77%	1.27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45.90	4.45%	1.35	268.23	9.42%	1.32
丰宁至阜新	常州富溢	12.49	1.21%	0.78	25.30	0.89%	0.94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29.85	2.89%	0.93	14.68	0.52%	0.92
常州富溢合计		78.75	7.63%	-	210.90	7.41%	-

2.7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1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初至2020年6月，承德常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发行人出让承德常友股权之后，至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100.00%股权之间，承德常友的风电机组单体业务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7.2 承德常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2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编号为丰环罚（2019）02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承德常友（处罚发生时，发行人并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对承德常友处以10万元罚款。

2022年3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承德常友对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了罚款，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有关经办机构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承德常友已取得了各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

3.1.1 本次土地收储的背景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2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分别为“坛国用（2015）第12542号”和“坛国用（2015）第12365号”）进行收储。本次被收储的土地总面积为19,739.5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16,888.08平方米（权属证号为“CZ01020080”）。

3.1.2 本次土地收储的过程

发行人土地收储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3月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常州华葵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土地收购的工作方案》，发行人原经营场所被列入土地收储计划

2019年9月	金坛管委会向发行人下发《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要求发行人配合土地收购和搬迁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上述土地收储事宜。
2019年12月	金坛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土地收储的赔偿总价为5,440.49万元。
2020年1月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金坛收储中心”）、发行人、金坛管委会共同签署了《常州市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当月，发行人将产权证书上交至金坛收储中心。
截至2020年5月	金坛管委会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上述土地收储工作已全部完成。

3.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2.1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2019年12月，发行人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位于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场地，并就上述厂房租赁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100%的股权，通过库玛新材持有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将上述土地和厂房置入了发行人体系。

3.2.2 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时间和费用

发行人于2020年年初完成整体搬迁工作，搬迁所涉费用为69.4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1	垃圾处理费	29.13
2	搬迁费	19.58
3	其他费用	20.77
合计		69.48

3.2.3 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初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淡季，加之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整体不高，且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另外

新老厂房距离较近，搬迁用时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1 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4.1.1 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由于当时发行人并未有上市计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库玛新材，专门用于收购土地和厂房。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夯实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股权。

4.1.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是为了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和厂房，因此，收购股权的价格主要是参考该时点工业用地及厂房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查询的 2019 年 12 月常州市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以及常州市同期 IPO 募投项目工业厂房建筑装修价格情况，对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隆英机械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5825 号】	隆英欧伯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0277 号】	合计
土地面积/平方米①	51,066.70	21,892.00	72,958.70
工业用地单价/万元每平方米②	0.045 ^{注1}	0.045	-
土地金额③=①*②（万元）	2,298.00	985.14	3,283.14
房屋建筑面积④	28,825.87	8,399.53	37,225.40

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⑤	0.1965 ^{注2}	0.1965	
房屋建筑物金额⑥=④*⑤	5,664.28	1,650.51	7,314.79
合计金额⑦=③+⑥	7,962.28	2,635.65	10,597.93
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 及偿还债务金额合计⑧			9,260.00
差异率⑨= (⑦-⑧) / ⑦			12.26%

注1：工业用地价格系参考常州市金坛区2019年12月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

注2：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系参考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单价。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及厂房金额低于测算金额，主要是因为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已使用一定年限，较新土地及新建厂房存在一定价差；另外不同厂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房屋用途、设计构造、装修材料不同，每平方米建筑及装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4.1.3 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英机械未向库玛新材归还2,390万元的无息借款。

隆英机械2,390万元对外债务系2018年底至2019年初形成，其向债权人借款用于日常经营。2019年11月15日，隆英机械在收到库玛新材的2,390万元无息借款后，即打款给债权人用于清偿相关债务。隆英机械与库玛新材之间因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在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100%股权后，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库玛新材编制合并报表进行了合并抵消。

4.2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2.1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选择以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而未以估值定价的原因如下：

1、库玛新材在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股东以权益方式投入成本仅为3,000.00万元，剩余收购款项6,260.00万元系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而非以股东权益形式投入库玛新材。截至2020年12月末库玛新材的

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股权。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3、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并未进行评估，收购库玛的价格系按照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评估系发行人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与收购价格不存在钩稽关系。

4.2.2 常友科技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成本存在差异的分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以及偿还债务的支付对价为 9,260.00 万元，其中来自库玛新材股东实缴投入 3,000.00 万元，剩余 6,260.00 万元系库玛新材向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获得。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股权。由于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100%股权的同时收购了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因此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 9,260.00 万元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资金来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总成本为 9,26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6,260 万元来源于向刘文叶、龙卓合伙及发行人借款，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1	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970.00	龙卓合伙	库玛新材	2,390.00 万元 支付给隆英 机械用于偿 还债务，其余 6,870.00 万元 作为股权转 让对价支付
		30.00	刘文叶		
实缴出资小计		3,000.00	-		
2	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	300.00	龙卓合伙		
3	刘文叶借款给库玛新材	570.00	刘文叶		
		500.00			
4	发行人借款给库玛新材	1,000.00	发行人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5		500.00			给隆英机械 和隆英欧伯 原股东
6		2,390.00			
7		1,000.00			
借款小计		6,260.00	-	-	-
合计		9,260.00	-	-	-

由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 9,260 万元中，3,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对库玛新材的出资，剩余 6,260.00 万元系库玛新材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上述净资产并按照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股权，同时亦承担了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后，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中，向发行人的借款 4,890 万元，已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剩余向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借款 1,37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底之前全部归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已涵盖了对发行人、刘文叶以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库玛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评估的范围包含了库玛新材对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库玛新材 100%股权时，已考虑该部分负债。

(3)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距离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间间隔相近，库玛新材股东权益的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2.3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本次收购前，库玛新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低于库玛新材的注册资本和本次收购价格 3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税收业务联系单》，确认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税款。

发行人和本次股权转让方龙卓合伙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龙卓合伙报告期内准期申报纳税款项，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互联网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方刘文叶不存在欠缴税款记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结合隆英机械 2019 年营业收入 6,195.42 万元、隆英欧伯 2019 年利润总额 3,873.92 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5.1 库玛新材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在出售前主要从事金属锻造业务，在出售前已经彻底停止。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系为了取得其名下的土地及房产，并非为了取得相关业务。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库玛新材分别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条款
1	转让方将在股权交割日前处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上的存货、应收应付账款、其他负债及其他财务问题而产生的应付税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2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离职，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欠交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纠纷

在上述条款的约定下，库玛新材收购时，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从事的金属锻造业务已全部停止，与原业务相关的员工已完成离职，与原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由原股东进行处置。库玛新材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取得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

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不构成业务合并。

5.2 发行人对库玛新材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库玛新材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不构成业务合并。

（六）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1 报告期出售、收购、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非关联股东，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6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不构成关联交易

6.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6.2.1 上述重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重组及其履行的评估、审计程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收储时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程序，未履行其他审计程序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6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6.2.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需履行评估程序外，审计、评估程序并非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不存在程序瑕疵。

6.3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资产重组事项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按兆庚新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进行定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由于承德常友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收购时点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按照零对价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根据对各项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最终计算出收购补偿总价为5,440.49万元。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的股权	按照承德常友的实缴出资进行定价。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由于兆驰新材转让时点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按照零对价转让兆驰新材100%股权。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发行人按照库玛新材股东的权益投入成本3,000万元作价。

（七）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进行访谈，查看了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支付价款的银行单据；
- 2、对刘文叶、岳永海和刘波涛就转让承德常友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 3、获取承德常友财务报表；
- 4、获取承德常友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和承德常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 5、对受让方张建强进行访谈，查看张建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单据；
- 6、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进行了面谈，查阅了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收到相关收储补偿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此次厂房搬迁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经办人鲁丹宇，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查看2018年底至2019年初隆英机械债权人打款给隆英机械2,390万元的银行凭据；查看隆英机械、库玛新材的银行流水；
- 8、获取发行人、承德常友以及刘文叶、刘波涛、岳永海、龙卓合伙的纳税

证明：

9、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割前经营资产、原有人员的处置，查看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兆庚新材设立 1 年后出售给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收购兆庚新材系各方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与谢炎利和闫凤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收购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向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股权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主要经营物流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德常友、刘文叶、刘波涛以及岳永海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具有相应的从业背景承接承德常友，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而造成的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系参照同期土地和厂房的价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价格公允；2,390 万元无息借款已纳入合并报表，作为母子公司之间往来；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按照实缴出资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5、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是为了获取土地和厂房，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审议程序不存在瑕疵，历次重组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有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关联方注销。

（3）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叶涵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金分别为 0.55 万元、0.87 万元。常州叶涵于 2021 年注销。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2019 年、2020 年拆入资金分别为 14,047.27 万元、3,529.82 万元，2020 年拆出资金 81.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4）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刘文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目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涵寓持股 70%	无经营业务	否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9%，包涵寓持股 1%	无经营业务	否
3	常州君创	刘文叶持股 78.90%	投资	否
4	龙卓合伙	刘文叶、包涵寓分别持有 99%和 1%份额	投资	否
5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100%	无经营业务	否

注：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 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第 9.1.5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中完整披露。

1.1.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持股 100%的企业	否
2	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配偶王迎春之母张东英和兄弟王建春曾合计持股 96.25%并由王建春担任执行董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7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

1.2 发行人未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外，均未实际经营业务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东谷新材存在经营巴沙木贸易业务行为，部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原材料，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技术等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1 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之妹夫、公司董事刘文君配偶李可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包涵寓曾控制的个体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而注销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岳母朱来英持有该公司 60%股份，发行人股东谢炎利之配偶刘静持有该公司 40%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史文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若愚之子陈玄哲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刘文叶的配偶包涵寓曾经持有 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6.67%合伙份额，刘文叶妹妹的配偶李可人曾经持有 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4.63%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舅舅芮林芳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监事；芮林芳之子芮军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的母亲何建芬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配偶的父亲梅国安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年6月19日注销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刘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2005年12月29日被吊销，已于2022年2月15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波涛持股70%，刘文叶的舅舅芮正芳持股10%，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持股10%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15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90%，包涵寓持股10%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15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刘文叶舅舅芮正芳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2022年8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 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2.1 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关联方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丹阳皓元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丹阳皓元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为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力”）及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公司和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均为巴沙木相关产品。相关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丹阳皓元从事巴沙木相关业务的背景

丹阳皓元于2019年8月成立，主要进行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商贸业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等巴沙木深加工产品相关业务，2018年底、2019年初发行人涉足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之后，2019年风电抢装潮开始之前，为拓展巴沙木初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后，丹阳皓元进一步对外销售。

发行人仅在2019年通过丹阳皓元销售少量巴沙木木方等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主要原因系丹阳皓元成立不久后，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公司巴沙木夹芯材料深加工制品供不应求，2019年12月开始公司不再对外销售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因此丹阳皓元也同时停止从事巴沙木相关业务。丹阳皓元在2019年底停止经营，并于2021年2月注销。

（2）发行人及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背景

①苏州天顺

苏州天顺是丹阳皓元独立开发的客户，丹阳皓元向苏州天顺销售的产品全部为从发行人采购的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均发生于2019年。

2020年开始发行人向苏州天顺销售产品背景为：发行人是远景能源的合格供应商，远景能源在2020年向苏州天顺采购风电叶片时，指定发行人作为苏州天顺的巴沙木深加工产品风电叶片夹芯材料供应商之一，因此发行人从2020年开始与苏州天顺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②科博力

发行人与科博力之间的业务发生于2019年6月，丹阳皓元与科博力之间的业务发生于2019年9-11月。

科博力是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开发的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客户。丹阳皓元于2019年8月成立后，主要从事巴沙木初加工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专心经营巴沙木深加工业务，因此停止向科博力销售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综上，发行人与丹阳皓元之间客户重叠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2.2 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苏州天顺、科博力和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产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在重叠客户中，仅科博力在2019年存在重叠年份销售的情形，如下重点对比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价格公允性和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价格公允性

受2019年开始的陆上风电抢装行情影响，巴沙木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在2019年整体处于快速上升趋势。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巴沙木木方集中于2019年6月，当月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产品，为确保可比性，选取相

邻 2019 年 7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的价格对比，经对比发行人向科博力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单价的差异率为 5.87%。

② 发行人向丹阳皓元销售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产品包括巴沙木木方和少量巴沙木轮廓板，其中销售巴沙木木方分别发生于 2019 年 9-11 月，由于此期间及以后的时间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为确保可比性，选取相邻的 2019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 2019 年 9 月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二者单价差异率为 11.59%。

由于 2019 年巴沙木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 2019 年 9 月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略高于 2019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

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轮廓板全部发生于 2019 年 9 月，选取 2019 年 9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二者单价差异率为 5.56%。

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轮廓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2.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中，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存在重叠年份销售的情形，且各自销售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销售渠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多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个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但是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销售渠道独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3.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

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3.1.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常州冠君租赁房屋的情况。2019年1月，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常州叶涵	常州冠君	经纬大厦6层613室	19.3	办公

3.1.2 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常州叶涵租赁给常州冠君的房屋系常州叶涵向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2020年10月，常州叶涵股东芮军和芮林芳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常州叶涵，并于2020年12月起，常州叶涵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亦解除租赁协议。2021年4月，常州叶涵注销。

2022年8月，常州市兴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与常州叶涵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12月终止，终止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回上述房屋，发行人亦未继续租赁上述房屋。

3.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隆英机械、隆英欧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的合并日追溯调整至库玛新材成立之日（2019年5月23日），上述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消。

（四）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1 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利息支付情况

4.1.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1) 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①从刘文叶拆入资金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存在从刘文叶直接拆入资金以及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从刘文叶拆入的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清偿，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规范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应收欠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欠款余额
			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付款项	归还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收款项	
刘文叶	2021年	792.85	-	-	792.85	-	-
	2020年	3,153.43	3,172.07	357.75	5,811.26	79.15	792.85
	2019年	2,179.72	10,176.49	3,470.78	7,825.15	4,848.41	3,15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文叶之间的资金拆借分为两种情形，一种为直接拆入资金，另一种为直接以刘文叶个人卡支付款项。其中，公司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卡代付事项				
支付采购款	-	-	34.43	324.47
支付费用	-	-	167.20	1,096.08
支付工资	-	-	146.12	852.52
购买固定资产付款	-	-	10.00	60.35
发行人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的金额	-	-	-	1,137.36
合计	-	-	357.75	3,470.78
个人卡代收事项				
发行人向非银第三方贴现票据，款项回至个人卡的金额	-	-	-	4,778.41
处置固定资产回款	-	-	72.28	70.00
代收货款	-	-	6.87	-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	79.15	4,848.41

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短期内迅速扩大，营运资金相对短缺，因此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部分情形下，为了操作方便，公司直接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费用、采购款等。

此外，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存在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并向对方支付资金，以及向非银机构贴现票据并收取资金的情形。基于操作方便的考虑，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进行票据贴现时，部分资金收付通过刘文叶个人卡进行。就前述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向非银机构贴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发行人已经全面整改。

根据公司与刘文叶的相关合同约定，刘文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②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入资金

相关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龙卓合伙	300.00	2019.10.24	2021.12.2

2019年，库玛新材基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资金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借300.00万元；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库玛新材的前述债务同步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清偿相关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龙卓合伙的相关合同约定，龙卓合伙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③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拆入资金

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原名“常友能源”）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永创	2021年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2019年	1,435.92	-	-	1,435.92

发行人前身常友有限公司于2015年承接常州永创风电机组单体生产相关业务；为支持常友有限的业务发展，常州永创以委托常友有限代为收取尚未回笼的销

售贷款的方式，将部分资金借予常友有限。发行人已于2020年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常州永创的相关合同约定，常州永创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2）从英纬科技拆入资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英纬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在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参股的企业。李可人持股比例为15%，其他均为外部股东。

2019年公司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从英纬科技短期拆入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英纬科技	100.00	2019.6.14	2019.6.26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根据公司与英纬科技的合同约定，英纬科技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3）利息计提与利息测算

就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35%为基础测算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测算的利息费用
刘文叶	2021年	792.85	-	792.85	-	31.88
	2020年	3,153.43	3,529.82	5,890.41	792.85	88.76
	2019年	2,179.72	13,647.27	12,673.56	3,153.43	146.38
英纬科技	2021年	-	-	-	-	-
	2020年	-	-	-	-	-
	2019年	-	100.00	100.00	-	0.14
龙卓合伙	2021年	300.00	-	300.00	-	12.01
	2020年	300.00	-	-	300.00	13.09
	2019年	-	300.00	-	300.00	2.47
常州永创	2021年	-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52.88

	2019年	1,435.92	-	-	1,435.92	62.46
--	-------	----------	---	---	----------	-------

各期利息费用合计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	43.89	154.72	211.46
利润总额	3,771.56	7,716.28	13,850.43	6,595.82
占比	-	0.57%	1.12%	3.21%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利息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1.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投资及经营需要等原因，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于2020年且发行人均在2020年年末已回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体形成原因	本期利息（不含税）
万慧荣	2021年	-	-	-	-		-
	2020年	-	50.00	5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3.75
	2019年	-	-	-	-		-
岳永海	2021年	-	-	-	-		-
	2020年	-	30.00	3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2.03
	2019年	-	-	-	-		-
丹阳皓元	2021年	-	-	-	-		-
	2020年	-	1.80	1.80	-	用于日常经营	-
	2019年	-	-	-	-		-

由于公司向丹阳皓元拆出的资金额度较小，未收取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按照8%（含税）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具有合理性。

4.2 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在2019年和2020年，公司存在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均

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4.3 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2）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等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其本人或其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5）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41号），认为“常友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391号），认为“常友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企业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2、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获取了部分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叶涵租赁相关的合同，以及常州叶涵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对常州叶涵股东芮军和芮林芳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和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6、获取了公司、刘文叶及相关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资金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丹阳皓元的客户与公司客户存在少量重叠，重叠客户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等情形，除此之外，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3、2020年12月起，公司不再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消；

4、发行人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有合理原因；就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利息，经测算，相关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除向丹阳皓元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外，均按照8%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存在采用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全额纳入财务核算，除此之外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6）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1月到期。

（2）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3次行政处罚。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712人、1284人和84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反馈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常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86830.1	2020.6-2023.6
2.	常友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E30123R0M	2021.2-2024.2
3.	常友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101R0M	2021.2-2024.2
4.	常友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ACJ2021023F0	2021.4-2024.4
5.	常友科技	DIN 6701 粘接认证证书	CERT/6701/A2/F 1-1/2021/886	2021.7-2024.6
6.	常友科技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22163：2017）	2020/86831.1	2020.4-2023.1
7.	常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085	2019.11-2022.11
8.	盐城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0687R0M	2020.5-2023.5
9.	湖南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1236R0M	2020.8-2023.8
10.	承德常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Q30571R0M	2021.4-2024.4
11.	兆庚新材	轻木 GL 认证证书	TA-DNVGL-CP-0084- 06235-0	2020.11-2025.11
12.	兆庚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2Q5129R0M	2022.4.14-2023.4. 13

1.2 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发行人已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

2022 年 8 月 10 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提交续期的申请材料，但目前评审尚处于暂停状态，确认发行人上述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发行人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满足第 3 项标准，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比超过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4 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高新企业证书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影响为-76.6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2.4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

动风险”中对于预计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1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9,244.42	71.03%	40,903.96	66.02%	47,816.88	55.79%	22,616.74	73.34%
非招投标方式	7,847.72	28.97%	21,056.02	33.98%	37,895.62	44.21%	8,221.76	26.66%
合计	27,092.14	100.00%	61,959.98	100.00%	85,712.50	100.00%	30,838.50	100.00%

2.2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招标数量	30	27	34	15
中标项目数量	18	16	17	11
中标率	60.00%	59.26%	50.00%	73.33%

2.3 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2.3.1 关于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必须

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2.3.2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上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政府类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非政府类客户自行决策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取得项目的情形。

2.4 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

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资金流向进行了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就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开展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三）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1 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常友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

3.1.2 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情况和采取的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办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于2019年8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环金验[2019]77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2019年8月，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函件后恢复了后续生产业务。

3.1.3 停止生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停止生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由于一方面停产时间较短，从2019年7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并停产通知书，到2019年8月1日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停产时间在半个月左右。一方面在停产期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德常友进行生产。

2019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19.32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1.37%，与2020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1.87%接近。因此，发行人2019年7月被停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处罚背景和原因
1	发行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处以罚款 10,000 元，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
2	盐城常友	射阳县应急管理局	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处以罚款 3,750 元；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二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处以罚款 3,750 元	盐城常友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构建除尘风道；相关警示标志张贴落后未及时维护
3	承德常友 ²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	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大气污染物，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承德常友未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提前排放大气污染物

3.3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综合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和预案。上述制度和预案已经全面落实了相关责任，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4 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

² 该处罚发生时，发行人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和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1 年 4 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金坛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2 盐城常友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5 月 21 日，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盐射）应急罚（2021）5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盐城常友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因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二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盐城常友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盐城常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2年5月，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盐城常友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3 承德常友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15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编号为丰环罚（2019）02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承德常友（处罚发生时，发行人并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承德常友处以10万元罚款。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德常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2年3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1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分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08	-7.69%	117	-40.31%	196	155.55%	77
生产人员	655	2.99%	636	-35.56%	987	80.11%	548
销售人员	31	3.33%	30	-3.23%	31	47.62%	21
研发人员	62	0.00%	62	-11.43%	70	6.06%	66
合计	856	1.30%	845	-34.19%	1284	80.34%	7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期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为使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聘用了大量生产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

2021年行业“抢装潮”后下游需求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回落。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聘用相关人员，人员变动符合公司发展及业绩波动趋势。

2022年6月末，公司人数较2021年末变动不大，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下半年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提前进行了一定的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2 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员工包含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其中：

4.2.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4.2.2 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形式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3.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08	248	48	10	6	184	0
2021.12.31	845	550	295	51	17	7	211	9
2020.12.31	1,284	748	536	77	27	8	392	32
2019.12.31	712	163	549	52	24	4	1	46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55	201	47	8	1	145
2021.12.31	845	636	209	51	22	1	135
2020.12.31	1,284	1,033	251	69	21	1	160
2019.12.31	712	54	658	54	23	3	578

（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所示：

（i）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当月入职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报告期末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i）自行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iv）缴纳新农合与新农保

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承担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宿舍等方案，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福利。

（v）自愿放弃缴纳

因员工重视当月实发到手收入，外地员工无长期定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计划，导致其缴纳意愿不强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金额	107.39	188.93	101.55	406.19
利润总额	3,771.56	7,716.28	13,850.43	6,595.82
未缴纳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2.85%	2.45%	0.73%	6.16%

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有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

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1.1 已决诉讼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的已决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裁判文书号	诉讼进程
1.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夏亚琴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9)苏 1181 民初 3256 号	发行人胜诉，对方未上诉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德丰农机水泵经销处、丰宁满族自治县德厚商贸有限公司、单福厚等与承德常凯买卖合同纠纷	(2021)冀 0826 民初 3754 号	对方撤诉
3.	兆庚新材与徐峰、湖州龙毅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503 民初 1030 号 (2021)浙 05 民终 1655 号	全部执行完毕，本案结案

序号	案件名称	裁判文书号	诉讼进程
		(2022)浙0503执567号	
4.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兆庚新材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413执4839号 (2021)苏0413民初397号 (2021)苏04民辖终155号	一审部分主张被支持，首次执行程序终结

5.1.2 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2 争议金额超过500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8.6.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849.56万元、35,539.19万元、43,867.60万元，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行业惯例，本所律师选取了500万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的全部诉讼、仲裁案件，并在后续更新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持续更新所述主体所涉的全部诉讼、仲裁案件（如有）。

（六）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常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

明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投标台账、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网络查询；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就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评审尚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如无法获得续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发行人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资产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常友租赁的 3 处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

（2）发行人租赁房产 16 处，租赁合同期限多为 2-4 年，其中多处用途为厂房。湖南常友个别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仅半年。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68 项专利权，其中“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4）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有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设计与开发、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一项已完成。

请发行人：

（1）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常友租赁厂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将尽快办理。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亿晶路 198 号	否	正在办理
2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3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4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及简易辅房	否	受理单位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5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		
6			丰宁仓储物流园整体宿舍楼及餐厅		
7			丰宁物流园 5#库房		
8	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9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第三层及厂房	否	受理单位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内彩钢房仓库		
11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4 层整层区域		
12	湖南天人合 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湖南 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 园二期 A4、A6	否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备案， 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市宏 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2 栋单层厂 房北边半跨租赁已到期，且未续 期
13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 园二期 A2 栋单层厂房 北边半跨		
14	株洲中恒锻 业技术有限 公司				
15	华延汽车部 件（上海） 有限公司	常友 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否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 合办理租赁备案，常友绿能作为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在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使用新的物 业，并不再租赁该物房屋
16	曲靖市首峰 矿山配件有 限公司	云南常 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 业园区内一号办公楼、 二号宿舍楼、三号宿舍 区	否	权属证书在银行办理抵押，出租 方无法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7	常州市金坛 区国发青年 公寓管理有 限公司	兆庚 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 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18	丹阳市华诚 物业有限公 司	常友科 技	皇塘镇张埭村（丹阳市 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

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二）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1 分用途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重为 71.34%，其中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39.62%，仓库用途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24.80%，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生产	51,446.23	39.62%
仓库	32,208.93	24.80%
办公	630.00	0.49%
员工食堂及宿舍	8,352.07	6.43%
合计	92,637.23	71.34%

2.2 租赁厂房租赁期限及对应生产基地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厂房为租赁的主体有湖南常友、承德常凯、内蒙古常卓以及云南常友。其中承德常凯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主要使用的厂房租期为 4 年，经营较为稳定。常卓科技、云南常友和湖南常友厂房的租赁期限均 2 年及以上，主要因为发行人为能够快速配套客户建立生产基地，与出租方签署租期相对较短的合同，锁定厂房开始生产。

发行人上述 4 个生产基地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厂房生产基地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022 年 1-6 月
----------	---------------------	------	--------------

			金额	占比
承德常凯	23,292.00	4年	7,032.92	25.96%
常卓科技	6,666.00	2年	2,746.78	10.14%
湖南常友	6,864.23	3年	1,890.79	6.98%
	4,300.00	0.5年		
云南常友	10,324.00	2年	553.14	2.04%
合计			12,223.63	45.12%

注1：上述销售收入数据系各子公司合并对外的营业收入。

2.3 公司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生产基地租赁厂房均在租赁期限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的各处房产，及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协议约定而被要求终止租赁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各主体均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因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主体	出租方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续租约定
承德常凯	丰洵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10,312	4年	2020.9.20-2024.11.19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场地：12,980			
湖南常友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4.23	3年	2020.3.1-2023.3.1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株洲中恒锻业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	0.5年	2022.3.8-2022.9.7	已到期不再续租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333	2年	2022.2.1-2024.1.31	本租赁到期前1个月，如乙方有意继续合作，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333	2年	2022.3.31-2024.3.30	
云南常友	曲靖市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10,324	2年	2022.5.1-2024.4.30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4 发行人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违规使用或规划变更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1）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除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外，公司租赁的其他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产权证书已在办理中。该等厂房所在地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常友租赁的上述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此外，公司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用地而被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及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2）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当地政府规划变更被收储、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公司租赁房产前均会提前了解当地政府的土地规划、拆迁计划等，并且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时，选址通常位于当地政府规划的产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内，当地政府变更规划并收储相关土地的可能性较低。

经网络查询各租赁房产所在地政府土地规划及拆迁计划，各租赁房产所在片区均无变更土地规划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拆迁范围的情况。因此，公司各生产基地因当地政府变更土地使用规划而被迫搬迁的风险较小。

2.5 即使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土地被收储而被迫搬迁，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较小

1、发行人生产基地互为补充，分散了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以承德常凯、常卓科技双基地辐射华北、东北及西北区域，以云南常友和四川常友双基地辐射西南区域，湖南常友辐射华中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对于双基地覆盖的区域，如其中一个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另一个可快速补位。对于单基地覆盖的区域，若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则可由其他相对临近的生产基地临时补位。如湖南常友被迫搬迁，则可由母公司常友科技临时补位。因此，单一生产基地的搬迁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2、政府收储土地通常给予相关各方较充足的过渡时间

如各租赁房产当地政府基于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等方面的考量而收储发行人各租赁厂房所依附的土地，政府通常会给予充分的时间过渡，并且给予一定搬迁补偿。以公司 2019-2020 年期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为例，从当地政府计划搬迁到相关厂区被拆迁，历时约一年，在此期间公司有充分时间寻找新的生产场地。

3、搬迁的时间和资金等方面的成本较低

发行人各租赁厂区建设的生产基地相关生产设施以便于移动的机器设备为主，搬迁难度和搬迁成本较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被重点监管的高污染、高排放或高安全生产风险的行业，即使新建设生产项目，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保、安全相关审批手续所需要的时间较短。

2.6 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风险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就房屋租赁作出如下承诺：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1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及转让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	----	----	-----	------	-----	------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方便的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362.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01.1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3	实用新型	一种稳固性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77.4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4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轮叶片	ZL202020678824.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5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形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8825.X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6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除冰设备	ZL202020678861.6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7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8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ZL202020703570.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装式风力发电机用叶片	ZL202020703592.4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705660.0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1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放置架	ZL202020705666.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上述受让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610612889.8”的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

承德常友受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
------	----	-----	-----	-----	------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友	蚌埠傲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3.65 万元

3.2 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受让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行人可以在生产机舱罩/导流罩产品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专利所述的材料和工艺，使得机舱罩/导流罩自身可以具有导电性能，从而提升风电产品的避雷性能。但在后续产品验证过程中，发行人开发出通过在罩体内部铺设金属网，形成法拉第笼的避雷方案，该方案在避雷效果方面要优于直接使用可导电的机舱罩/导流罩方案，因此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了更替。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四）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合作期限	合作进展
江苏理工学院	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切割系统涉及与开发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0.11.5-2022.1.5	已完成
江苏理工学院	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1.3.25-2022.12.31	完成研发

4.2 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

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1、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涉及与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涉及与开发”合作项目，共申请了4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阶段
1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118498.8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平台	202111098503.3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	一种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及智能加工方法	202111098169.1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098186.5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各占5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江苏理工学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发行人变更为上述已申请专利的共同申请人。

2、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合作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江苏理工学院与发行人尚未申报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第十五条约定，“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各占 50%，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4.3 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对现有工艺的改进和新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尚未实际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对江苏理工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备案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受让专利的历次变更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常友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同意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受让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4、发行人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属清晰，上述专利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尚未投入使用；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七、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

（6）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1.1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股东	董监高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罗金辉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罗金辉、周宏文、王晓宇、方逸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SH.601766）	孙永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	孙永才、楼齐良、王钊、姜仁峰、史坚忠、翁亦然、魏明德、赵虎、陈震晗、陈晓毅、王军、余卫平、马云双、王宫成、魏岩、王健、邵仁强、李铮、张新宁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SZ.300772)	高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方正证券-中信银行-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玲、陈棋、陈继河、朱可可、贝仁芳、凌强、郭斌、冯晓、潘斌、张荣三、王鹏、潘东浩、杨帆、斯建龙、程晨光、吴明霞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75)	俞培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国社保	俞培根、冯勇、徐鹏、龚丹、胡卫东、张彦军、王志文、张继烈、刘智全、高峰、王为民、黄峰、胡修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基金一一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Citigroup Inc.、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奎、马永强、刘澄清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崔胤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崔胤、徐奕、许峻峰、杨国、葛瑞鹏、薛美霞、祖松鹤、丁士元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徐永东	邵贵祥、徐永东、罗俊芝	徐永东、罗俊芝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SH.688349）	周福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清能风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佐春、赵想章	周福贵、李强、向文波、郭瑞广、杨敏、邓中华、曹静、丁大伟、常晓康、马雨明、房猛、廖旭东、余梁为、胡杰、彭旭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	冷伟青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	缪骏、王勇、郑刚、张洪斌、薛伟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股东	董监高
	份 有 限 公 司 (SH.688660)		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建信（北 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银 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敏、UBS AG、周志勇	平、夏斯成、洪彬、张恒龙、周芬、 阎元、夏骏、刘向楠、黄锋锋、王 明军、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张雷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邵贵祥	邵贵祥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	梁稳根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与发行人的成立日期及其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08-03-19	2015年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8	2016年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2019年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8	2019年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8-01-08	2019年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02-10	2019年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7	2019年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07	2020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八、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问询函》问题 17）

请发行人：

（6）说明第三方票据贴现的贴现方或被贴现方名称、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贴现利率、与同期可比银行贷款利率差异、支付或取得的贴现利息、资金用途；历次“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中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法律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1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和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出具证明的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常友科技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兆庚新材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确认承德常友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于丰宁辖区经营期间，在金融方面认真遵守金融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内容
		在辖区内支付结算、信贷借款、票据业务、征信记录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

1.2 上述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相关职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公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系票据的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具备就所在辖区内的票据流转行为实施监管的相关权限。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原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关于其职责范围的说明，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的职责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系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和第四章）。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430.7871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2.1 经营范围与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卓”）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能源设备配件、风力发电用玻璃钢机舱罩、玻璃钢制品、轨道交通内外饰部件、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部件、碳纤维制品的制造及维修；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布、模具、木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常卓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期间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交易金额为各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2：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为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4：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5：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注6：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达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3 期间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1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1：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

注2：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3.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注册资本：16,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开发、生产、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储能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远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2.3.2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东港三路2号

法定代表人：五味荣一

注册资本：15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民用合成树脂（涉及危化品的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模塑料及其制品并从事设计、安装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DIC 株式会社、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3.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和子公司变更的情况如下所示：

1、福州常卓

福州常卓系 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常卓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所示：

名称：福州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三峡路 1 号三峡产业园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姜军芹

注册资本：100 万元

2、江苏常卓

2022 年 8 月 11 日，江苏常卓就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常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万慧荣

3.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文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包涵寓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3.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的哥哥芮正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3.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

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君创执行董事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包涵寓	董事	龙卓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君创监事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文君	董事	--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吴网娟	财务负责人	--
陈若愚	独立董事	--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霞	监事会主席	--
徐云华	监事	--
史文强	监事	--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岳永海	副总经理	--
万慧荣	副总经理	--
姜军芹	副总经理	--

2022年7月，发行人监事史文强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年8月2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超持有发行人股东常州君创0.4%的股权，除此之外，王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

2022年9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旭东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74,274.50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材料采购	227,424.77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服务采购	250,811.18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138,358.40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服务采购	131,516.98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6,769.91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218.41

3.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7,752.05

3.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所示：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款项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9,291.69	
其他应收款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4,000,529.70	4,000,529.70
	岳永海	25,000.00	1,2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2,770.43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241,688.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1,148,882.60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78,010.00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180.00
应付票据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422,566.00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462,620.00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485,232.27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567.46

3.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就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期间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 2、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无形资产

4.1.1 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
1	第 56465284 号	常友	第 7 类	发行人	2032 年 3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1.2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模块化机舱罩的密封结构	ZL202210213754.X	发行人	2022年3月7日
2	发明	一种可升降风力发电装置	ZL202210165652.5	发行人	2022年2月23日
3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机升降装置	ZL202110108208.5	发行人	2021年1月27日
4	发明	一种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组件	ZL202110230662.8	湖南常友	2021年3月2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铰链柜门固定装置	ZL202123402357.7	发行人	2021年12月30日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可移动喷淋架	ZL202123106889.6	发行人	2021年12月13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前拼接显示屏罩	ZL202123106897.0	发行人	2021年12月13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液压支架用护板	ZL202122991753.1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罩装配组合工装	ZL202122995050.6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
10	实用新型	一体式装饰条形灯具	ZL202123206397.4	发行人	2021年12月16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海上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	ZL202120592852.X	湖南常友	2021年3月24日
12	发明	一种截面为不规则形状的风道	ZL202011570702.5	发行人	2020年12月26日
13	发明	一种分段式铰接侧顶板	ZL202011550955.6	发行人	2020年12月24日
14	发明	一种风电机舱罩接	ZL202011456664.0	发行人	2020年12月10日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闪器			
15	发明	一种碳纤维布的张拉装置	ZL202011516010.2	兆庚新材	2020年12月2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和兆庚新材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1.3 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常友科技薪资核算系统 V5.0（简称：薪资核算系统）	发行人	2021年6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6906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郭俊文	乌兰察布常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时代家园22栋-2-103	143.07	29500元/年（含税）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
2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4层整层区域	办公楼：第四层整层	租金120000元/年，税率9%，价税合计1308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
3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内总面积为2800m ² ，的彩钢房仓库	2800	月租金6.5元/平方米*月，年租金218400元/年，税率9%，价税合计238056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7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4	曲靖市先锋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一号办公楼、二号宿舍楼、三号宿舍区	1311	月租金 8.72 元/m ² (含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丹阳市华诚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皇塘镇张埝村(丹阳市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27.70	30 万元/年 (含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新增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5.1.1 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常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2022 年授字第 210305076 号	10,000.00	2022.03.29-202 3.03.28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分行			

5.1.2 借款、融资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合同

5.1.3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担保合同。

5.1.4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期间内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2.4.29-2023.3.31	兆庚新材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B810 Balsa 套材	1,078.35

（2）已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1.6.21-2022.6.30	常友科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机舱罩/通风罩/导流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1.8.25-2022.1.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B760C PVC 套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B760B PVC 套 材	

5.1.5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期间内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5.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目前，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3.2.3 节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5 节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22 年 8 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监事史文强辞任监事职务，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史文强的辞任申请、发行人选举监事的会议文件、新任监事

的劳动合同，通过网络就发行人新任监事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超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友绿能、乌兰察布常友、云南常友和四川常友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9.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证明》，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奖励 6,247,100.00 元；

2、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2022 年 6 月，承德常凯收到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补贴 51,500.00 元；

3、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2022 年 6 月，兆庚新材收到稳岗补贴 50,133.00 元；

4、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湘潭县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的公示（第一批）》，2022 年 6 月，湖南常友收到稳岗补贴 14,195.44 元；

5、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2022年6月，承德常凯收到稳岗补贴29,043.19元。

9.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审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常友科技	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金环审[2022]39号
2.	常友科技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金环审[2022]38号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友科技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科技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1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1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1.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08	248	48	10	6	184	0

12.1.2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55	201	47	8	1	145

12.1.3 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1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2H136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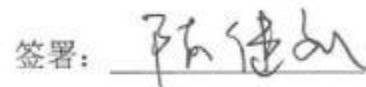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619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编号为 TCYJS2022H136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交易所的反馈意见，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1 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利恒机械系由周淑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受让利恒机械 100% 股权期间，利恒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 100% 股权主要为购入该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恒机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3.85 万元。

1.1.2 利恒机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时利恒机械的经营状况

利恒机械 2006 年设立至 2011 年股权转让之期间一直未实际经营。利恒机械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至 2011 年期间，利恒机械并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的金坛市³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确认，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

1.1.3 2011 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过程

根据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在李某的介绍和协调下，刘波涛、王迎春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其所持有的利恒机械股权。由于当时周淑民在中国台湾地区，因此周淑民委托其亲属蒋波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

³ 2011 年金坛行政区划为县级市

事宜。根据李某了解，周淑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委托收款授权书之后，邮寄给蒋波，再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根据于某的了解，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1.4 周淑民的履历以及未能取得周淑民回复的原因

（1）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榆、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20.00%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93.24万美元，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榆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担任董事

另外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3日），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淑民未回复的原因

2011年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已经办理完成相关的法定手续，刘波涛、王迎春已经按照周淑民的要求支付完成相关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已经超过10年时间，期间刘波涛家族和周淑民并没有联系，因此周淑民并未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邀请。

1.1.5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6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和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股权以3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30%股权以15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年6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年8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6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承诺，其与周淑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周淑民无法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2）诉讼时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011年6月周淑民转让所持利恒机械股权至今，已超过三年。若周淑民现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主张，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取得法院支持。

（3）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1.1.7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1.2 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2011年6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

的工商原件，包括 2006 年利恒机械设立至 2011 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

(4) 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5) 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6) 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7) 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

(10) 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1) 进一步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12) 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除上述已履行的核查手段外，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1.3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1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委托收款授权书内容为：“兹授权委托蒋波代表本人收取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伍佰贰拾伍万人民

币)，收款人开户行、账号如下：收款人姓名：蒋波；账号：4367455142*****；开户行：建设银行丹阳市黄塘分处理处；股权受让人、付款人分别为：刘波涛、王迎春。蒋波收取上述款项视同本人收款，特此委托授权。”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7月20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富润验(2011)B09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本所律师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清单确认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获得周淑民的回复。

2022年3月，本所律师访谈了蒋波，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收条》、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的文件；
- 3、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

谈：

4、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5、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6、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7、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

9、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0、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2H161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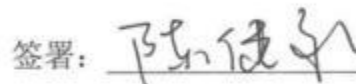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042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编号为 TCYJS2022H136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编号为 TCYJS2022H161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1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1085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 2006 年设立，2011 年 8 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违反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有关规定。

（2）利恒机械股权转让时，由蒋波办理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事宜，发行人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2022 年 3 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向蒋波进行访谈，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 年 9 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涛系常友能源创始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重点说明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1 年 6 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所持公司 100.00% 股权。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

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第二条“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另一个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外方股东向另一个外方转让股权属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均应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应以外币结算。

《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已于2013年5月10日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5.11修订）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看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行有效与外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经查询，刘波涛及王迎春在受让周淑民股权未支付外币不属于外汇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07.15修订）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12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关于回复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汇事项的函》，2013年5月10日，“汇复[2002]2331号”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10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

本所律师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日：2022年11月28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刘波涛、王迎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2011年，刘波涛、王迎春支付人民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规定，但是鉴于（1）上述批复没有处罚的规定，且已于2013年被废止，（2）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已确认

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 10 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刘波涛及其配偶王迎春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常友有限 100% 的股权。通过二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后，2018 年 5 月，常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文叶持有 70% 的股权，刘波涛持有 3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叶和刘波涛的访谈确认，在 2015 年发行人自常友能源承接业务开展经营以来，一直由刘文叶主导公司的决策等。2018 年 5 月公司股权变更，刘文叶持股比例为 70.00%，从股权层面进一步明确刘文叶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刘波涛 2018 年患病痊愈之后进一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作用。报告期内，除作为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外，刘波涛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在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未发挥作用，不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

（1）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

（2）2019 年-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未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

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刘文叶和包涵寓系夫妻关系，刘文叶与刘文君系兄妹关系，刘波涛系刘文叶和刘文君的父亲。

2018年11月19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始，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合计控制不低于发行人77.4437%的股份，刘文叶、包涵寓和刘文君一直为发行人董事，刘波涛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常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2）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已出具承诺：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上市后36个月股份锁定，且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1、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6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和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的金坛市¹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确认，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

2、2011 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6 月至 7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 2011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原件，包括 2006 年利恒机械设立至 2011 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向周淑民发放访谈问卷和向其代理人蒋波的访谈

2022 年 3 月，本所律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

¹ 2011 年金坛行政区划为县级市

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2022年6月，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周淑民的地址发送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周淑民的回复。

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4、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榆、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20.00%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93.24万美元，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榆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担任董事

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由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6、不存在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和仲裁

2022年7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的诉讼。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理发行人的仲裁案件。

2022年9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刘波涛和王迎春在管辖范围内不存在诉讼案件。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09年9月16日至2022年7月25日，没有受理刘波涛和王迎春的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

2022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7、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

（3）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4)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5) 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6) 2022年3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7) 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8) 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9) 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地区亦有任职；

(12) 访谈了2011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3) 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 2011 年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淑民出具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和《收条》和《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和现行有效的涉及外汇支付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的文件，并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 5、访谈了刘文叶和刘波涛，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刘波涛对公司日常运营不构成影响的书面说明；
-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文件；
- 7、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8、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 9、2022 年 3 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未回复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
- 10、2022 年 9 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 11、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 12、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地区亦有任职；
- 14、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5、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2019 年-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充分、有效。

二、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注销。

（2）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惠缙科技已经停止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

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2) 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说明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惠缙科技、常景能源、常州永创以及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20 家（以下简称“20 家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

(1) 惠缙科技、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报告期内存在经营，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

(2) 报告期内，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由关联交易业务产业相应的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除常州永创和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 20 家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2020 年 12 月，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是因为其主要客户业务调整，采购需求减少；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主要是因为无实际经营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江苏惠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因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并未注销		报告期内，惠统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94.42	223.42	232.77	205.15
								净资产	75.73	75.74	77.29	58.67
								营业收入	0.00	0.00	242.25	240.45
								利润总额	-0.01	-1.55	18.62	17.28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275.93	310.48	0.00	0.00
								净资产	273.17	305.55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2.38	-32.45	0.00	0.00
3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	未经营业务	2022.10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总资产	1,017.14	1,077.13	1,197.13	1,437.12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发行人向常州永创归还前期拆入资金1,435.92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482.86	-422.87	-302.87	-182.8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0.00	-120.00	-120.00	-120.00
4	钟陵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2022年10月设立,主要从事美容业务,报告期内无业务	存续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5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经营业务	2020.11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	-	-	-
6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高化妆品店	未经营业务	2020.11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7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7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0.49	1.54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8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4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有限公司			注销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9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1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10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	-	-	-
11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12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3	常州叶涵	轨道交通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2021.4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相关设计服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停止与常州叶涵之间的交易,常州叶涵于2020年停止经营	不存在	总资产	-	-	20.43	64.96
								净资产	-	-	8.27	7.79
								营业收入	-	-	33.02	117.71
								利润总额	-	-	0.48	7.89
14	常州科迈	劳务外包服务	2021.2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不存在	为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简单生	不存在	总资产	-	-	30.52	28.44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工序向其发包。为规范关联交易，自2020年9月开始未再向其采购		净资产	-	-	28.74	26.73
								营业收入	-	-	137.37	287.54
								利润总额	-	-	2.01	21.80
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公路运输服务	2022.8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销售运输的需要向其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不存在	总资产	58.75	132.61	130.58	93.75
								净资产	24.73	23.41	9.43	-15.42
								营业收入	31.36	199.81	282.54	167.45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32	13.98	24.85	13.56
16	丹阳皓元	主要从事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商贸业务，2019年底之前已停止相关业务	2021.2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丹阳皓元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为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和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力”），公司和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均为巴沙木相关产品	在2019年涉足巴沙木夹芯材料业务早期，兆庚新材为拓展业务渠道，通过关联方丹阳皓元销售少量巴沙木木方等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不存在	总资产	-	29.44	29.44	34.43
								净资产	-	24.21	24.21	24.21
								营业收入	-	-	-	209.39
								利润总额	-	-	-	25.40
17	常州市武进区郊区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4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安货运组			注销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18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6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19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	-	-	-
20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惠缇科技、常景能源以及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外，其他 17 家关联方均已注销。惠缇科技和常景能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主要从事美容相关业务，3 家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惠缇科技在收取完毕对中铁轨道的应收账款之后拟注销，常景能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发展规划等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美容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
4	常州永创	已注销	不存在	已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7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常州叶涵			
14	常州科迈			
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16	丹阳皓元			
17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18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19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20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说明惠纆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惠纆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惠纆科技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惠纆科技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惠纆科技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惠纆科技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8.56	71.32	228.35	407.66	地面供电设备、无气型润滑系统、侧窗玻璃、PLC 主机及部件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顶部装饰、中控台、风道、模具等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7	1.86	11.90	-	外部旋转锚点、内部吊环、外部吊环	风电配件等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4	309.13	-	26.55	外部旋转锚点、顶部旋转安全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安全吊点	机舱罩、机舱罩模具等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	21.13	1,113.65	-	3,380.06	门夹紧力测试仪、电缆测试仪、套管打印机、多功能校准仪、剥线钳、压接钳、压线钳、退针器、工作台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中控台、顶板、舱门、头罩等
合计	222.90	1,495.97	240.25	3,814.27	/	/

惠纆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主要为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轨道”），中铁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其所需零部件种类较多，且部分零部件存在散而小的特点，采购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存在将部分散而小的非核心零部件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需求。

惠纆科技由李可人实际经营，李可人存在银行系统的工作经历，人脉资源相对较多，了解到中铁轨道的采购需求，结合银行系统从业经历积累的供应渠道资

源,和包涵寓合资设立惠缙科技,采用贸易形式对外采购,集中销售给中铁轨道。其他重叠客户的原因和中铁轨道基本类似。

2、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和2020年与惠缙科技存在供应商情形。发行人、惠缙科技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年		2019年		惠缙科技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惠缙科技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惠缙科技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新春帆	40.21	1,873.19	11.54	855.52	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	采购钣金件及钣金加工服务

注:上表中发行人与新春帆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友一春之间的交易

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新春帆,2019年、2020年惠缙科技向新春帆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11.54万元、40.21万元,重叠的原因因为新春帆主要从事五金件等金属的加工业务,应用范围较广,惠缙科技存在该类产品的需求,因此惠缙科技向其采购。

3、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公允性分析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均为央企下属企业或者单位,惠缙科技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销售价格公允。惠缙科技结合其采购成本等与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两家重叠客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9年及2020年,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9.30%	9.30%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	9.72%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	10.67%	-

4、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分析

2019年及2020年,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仅为新春帆,各年度采购的金额为11.54万元和40.21万元,采购内容主要是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由于当期惠缙科技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并无可比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价格。惠缙科技采购新春帆产品主要是贸易，相关产品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9.72%和 11.00%，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相一致。因此惠缙科技向新春帆采购价格公允。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惠缙科技、常景能源等关联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惠缙科技停止业务的原因以及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核查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货单据、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惠缙科技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主要是因为客户经营业务调整，惠缙科技不再承接相关业务；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是因为无实际经营业务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 2、惠缙科技等关联方销售与采购金额均较小，且相关业务已经停止，未来不再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04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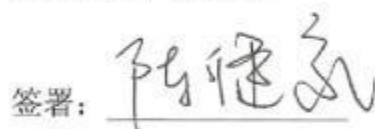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常友科技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友有限、利恒机械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君创	指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龙卓合伙	指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常友	指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常卓、盐城常友	指	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兆庚新材	指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承德常凯	指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库玛新材	指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英机械	指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金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隆英欧伯	指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欧伯（金坛）锻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常友绿能	指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卓科技	指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	指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常友	指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常友	指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常卓	指	福州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常卓	指	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科凝	指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常州冠君	指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常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承德鸿迪、承德常友	指	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兆驰新材	指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兆庚新材曾经的子公司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RANDWAY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伟创	指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艾方	指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溧阳从容	指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久润投资	指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复验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05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8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0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430.78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1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430.787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2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其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和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苏州青域、深圳杉创、中投建华、南通杉富、后备基金、深



GRANDWAY

阳从容、中投嘉华、青岛从容、华翰裕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州君创、龙卓合伙、潍坊伟创、常州艾方、久润投资、江苏拓邦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最近两年来，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常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君创，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文叶、刘波涛、常州君创、龙卓合伙。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叶、包涵寓、刘文君、唐娜、陈若愚、陈耀明、周旭东、徐霞、徐云华、王超、岳永海、万慧荣、姜军芹和吴网娟。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GRANDWAY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君创、龙卓合伙、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常州市诺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常卓、兆庚新材、湖南常友、承德常凯、库玛新材、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常友绿能、常卓科技、乌兰察布常友、云南常友、四川常友、福州常卓、甘肃常卓。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承德鸿迪、江苏科凝、兆驰新材、常州冠君。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英纬（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利息、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备案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湖南常友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湖南常友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导致厂房搬迁、赔偿违约金等一切损失。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本所



GRANDWAY

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



GRANDWAY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转贷和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三）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



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年2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4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96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 2006 年设立。2011 年 8 月，刘波涛、王迎春以合计人民币 525 万元受让周淑民持有的利恒机械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淑民委托收款方的境内自然人蒋波。保荐人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提纲，尚未取得周淑民回复。

（2）利恒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用土地和房产，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常友能源于 2015 年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变更，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

（3）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发行人 2015 年承接常友能源的客户资源，2015 年 10 月后，常友能源未再实际开展业务。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主要为偿还其以前年度因代收款形成的欠款。

（4）2019 年 12 月常州君创和谢炎利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和 3.50 元/股，谢炎利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刘文叶借款；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时，不同股东的价格分别为 41.59 元/股、40.63 元/股，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

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3) 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4) 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事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1 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利恒机械系由周淑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受让利恒机械 100% 股权期间，利恒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 100% 股权主要为购入该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恒机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3.85 万元。

1.1.2 利恒机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时利恒机械的经营状况

利恒机械 2006 年设立至 2011 年股权转让之期间一直未实际经营。利恒机械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至 2011 年期间，利恒机械并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本所律师查阅了对 2011 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



GRANDWAY

才引进的金坛市¹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记录，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

1.1.3 2011 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过程

根据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确认，在李某的介绍和协调下，刘波涛、王迎春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其所持有的利恒机械股权。由于当时周淑民在中国台湾，因此周淑民委托其亲属蒋波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事宜。根据李某了解，周淑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委托收款授权书之后，邮寄给蒋波，再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根据于某的了解，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1.4 周淑民的履历以及未能取得周淑民回复的原因

（1）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榆、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93.24 万美元，	周淑民担任董

¹ 2011 年金坛行政区划为县级市



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榆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 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事
----------	--	---

另外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查询日：2023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淑民未回复的原因

2011 年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已经办理完成相关的法定手续，刘波涛、王迎春已经按照周淑民的要求支付完成相关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时间，期间刘波涛家族和周淑民并没有联系，因此周淑民并未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邀请。

1.1.5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和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6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



GRANDWAY

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承诺，其与周淑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周淑民无法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2）诉讼时效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2002年11月15日[2001]民二他字第19号）“股权关系不仅涉及纠纷当事人，而且还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甚至公司债权人等诸多主体产生影响，因股权归属产生的纠纷应及早解决。因此，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股权受到他人侵害时，请求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应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的意见，2011年6月周淑民转让所持利恒机械股权工商变更至今，已超过原《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的诉讼时效，亦已超过现行有效的《民法典》规定的三年的诉讼时效。若周淑民现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主张要求返还，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取得法院支持。

（3）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



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1.1.7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1.2 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1)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 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2011年6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原件，包括2006年利恒机械设立至2011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

(4) 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的访谈记录，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5) 取得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的访谈记录；

(6) 取得了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的快递信息，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



GRANDWAY

签收的资料，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7) 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投资、任职公司情况；

(10) 取得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的访谈记录，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1) 取得了进一步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的核查笔录；

(12) 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除上述已履行的核查手段外，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1.3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1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委托收款授权书内容为：“兹授权委托蒋波代表本人收取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伍佰贰拾伍万人民币），收款人开户行、账号如下：收款人姓名：蒋波；账号：4367455142*****；开户行：建设银行丹阳市黄塘分处理处；股权受让人、付款人分别为：刘波涛、王迎春。蒋波收取上述款项视同本人收款，特此委托授权。”2011 年 6 月至 7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7 月 20 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富润验(2011)B09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



GRANDWAY

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清单确认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快递信息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获得周淑民的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3 月蒋波的访谈记录，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查阅了 2022 年 9 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的核查笔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说明，并在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是否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2.1 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 年，发行人及常友能源均无上市的计划，将常友能源业务转移至常友科技并非是出于选择上市主体的考虑，主要是当时常友能源生产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系向常友科技租赁。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因此，采用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业务作为经营主体。随着后续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9 年底及 2020 年初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



GRANDWAY

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2.2.1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股权结构

在 2015 年发行人承接常友能源业务时，发行人和常友能源均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与常友能源股权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刘文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利恒机械	常友能源	持股比例差异
刘文叶	刘铭宇系刘文叶的	35.00%	30.00%	5.00%
刘铭宇	兄弟，刘波涛系刘文	30.00%	30.00%	0.00%
刘波涛	叶父亲，王迎春系刘	20.00%	26.50%	-6.50%
王迎春	波涛的配偶，刘文君	10.00%	9.00%	1.00%
刘文君	系刘文叶胞妹。	5.00%	4.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2.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

序号	项目	常友能源与发行人的传承关系
1	经营管理	常友能源经营管理团队均入职发行人，承接各项经营管理职责
2	业务与技术	2015 年常友能源未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与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共 80 余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
3	资产生产设备	常友能源将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租赁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进行经营，因此无需进行场地及设备的搬迁
4	产品	发行人承接风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未发生变化
5	客户与供应商	常友能源供应商、客户转而与发行人进行采购、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资源均由发行人承接

2.3 常友能源的资产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

2015 年，常友能源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据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	------	------	------	------



存货	原材料	78.37	78.37	78.3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1.31	64.13	64.13
	运输设备	220.27	184.74	172.65
	其他	14.10	4.33	4.33
	小计	355.69	253.20	241.11
合计		434.05	331.57	319.48

常友能源的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已由发行人承接。

2.4 常友能源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常友能源成立于2009年9月，常友能源各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所属期间
1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3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4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5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规划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6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7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8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9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9年9月16日-2022年8月18日
10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09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11	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9月16日-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0日，常友能源已完成注销。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常友能源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常友能源设立至上述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说明2015年10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年11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发行人向其支付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3.1 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

根据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常友能源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常友能源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的账户），常友能源自 2015 年 10 月将其风电机组业务的相关人员、资产等置入常友科技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

3.2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是为了将常友能源注销。

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详细信息	变更原因	转让价格	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0.11 之前	2020 年 11 月，常友能源股权变更之前，其股东均为刘文叶家族成员，具体为刘文叶、刘铭宇、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分别持股 30.00%、30.00%、26.50%、9.00%、4.50%，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涛	-	-	-
2020.11	1、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股权转让给张东英 2、刘文叶、刘铭宇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60%股权转让给王家宝	因刘波涛患重大疾病手术后身体条件较差，因此将股权转让给亲属王家宝和张东英并委托王家宝办理注销手续。王家宝就该注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相关人员予以确认的访谈记录。	零	王家宝 60% 张东英 40%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宝
2021.4	1、王家宝将其持有的常	由于王家宝办理注销并	零	何文伟 60%



GRANDWAY

	友能源 60%股权转让给何文伟。 2、张东英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股权转让给贡娟红	不顺利；何文伟人脉更丰富，拟将常友能源迁址并完成注销。因此王家宝及张东英将所持常友能源股份转让给何文伟及龚娟红，由何文伟办理注销事宜。何文伟分别就该注销及迁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钟楼区、新北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取得了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事宜的访谈记录。		贡娟红 40% 法定代表人： 何文伟
2022.3	何文伟、贡娟红将其持有的共计常友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刘文叶	后续何文伟办理注销过程进展缓慢，股权转让给刘文叶，由刘文叶处理注销事宜。	零	刘文叶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2022 年 10 月 10 日，常友能源注销。

3.3 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主要为向常友能源偿还以前年度因为代收款形成的欠款，常友科技将该部分款项列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并于 2020 年偿还至常友能源。

常友能源在 2015 年 10 月之前主要从事风电机罩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常友能源在 2015 年 10 月将业务置入发行人时，未将其对远景能源的应收账款转给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无实际经营，后续由常友科技与远景能源开展业务，且常友科技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远景能源将对常友能源欠款款项支付给常友科技。常友能源与常友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发行人对于上述货款的使用属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常友能源未就相关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之外，常友科技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交易及其他资金往来。



GRANDWAY

(四)说明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1 说明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

4.1.1 2019年12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同期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9年12月,常州君创与谢炎利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分别为1.00元/股和3.50元/股。上述增资事宜实际系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发行人为简化内外部流程,故将上述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同时审议,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向二者增发股份的目的不同:向常州君创增发股份系为了预留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增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于在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并无外部股东,均系刘文叶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决定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向谢炎利增发股份是发行人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参考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3.44元/股,按照3.50元/股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不同,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谢炎利及当时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侵犯谢炎利及当时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1.2 2020年12月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增资前12.50亿元估值作价,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亿元计算,市盈率为9.84倍。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亿元)	市盈率
1	2020年12月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风电叶片等	15.70	12.11



2	2019年10月	农银金融	天石风电	风电及可再生资源项目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建设	2.77	8.10
平均值						10.11
2020年12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						9.84

(2)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

I、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由南通杉富等9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吴绍先等8名投资者与龙卓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8名投资者合计受让7.66%比例的股份。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相同，均为增资前12.50亿元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1	增资	南通杉富	2020.11.20	24.04	0.74%	41.5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增资前12.50亿元估值作价，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
2		深圳杉创	2020.11.30	48.08	1.48%		
3		姜绪荣	2020.12.8	72.12	2.22%		
4		深阳从容		24.04	0.74%		
5		青岛从容		5.05	0.16%		
6		后条基金		24.04	0.74%		
7		中投建华	37.26	1.15%			
8		中投嘉华	10.34	0.32%			
9		华翰裕源	0.48	0.01%			
小计				245.46	7.55%		
10	受让	赵旦	2020.12.8	72.24	2.22%	41.53 ^注	
11		潍坊伟创	2020.12.8	36.12	1.11%		
12		陈诚	2020.12.10	32.51	1.00%		
13		韩明祥	2020.12.16	32.51	1.00%		



14		常州艾方	2020.12.8	32.51	1.00%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9.84倍。
15		吴绍先	2020.11.30	19.26	0.59%	
16		久润投资	2020.12.8	14.45	0.44%	
17		郑亚飞	2020.11.30	9.63	0.30%	
小计				249.22	7.66%	

注：8名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估值基础与其他投资者增资估值基础相同，均为发行人增资前12.50亿元，本次差异原因为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增资金额1.02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13.52亿元；投资者增资价格按照取整增资金额1.00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为13.50亿元。

II、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苏州青域按照41.59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获得发行人72.12万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对持股比例固定的约定，龙卓合伙向吴绍先等8名投资者补足5.52万股股份，以维持苏州青域增资之后该8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变；同时，黄跃群和江苏拓邦按照41.59元/股合计受让龙卓合伙持有的发行人96.16万股股份。各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增资	苏州青域	2020.12.16	71.12	41.5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增资前12.50亿元估值作价，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亿元计算，市盈率为9.84倍。
小计				71.12		
2	转让	江苏拓邦	2020.12.20	48.08	41.59	
3		黄跃群		48.08		
小计				96.16	-	
4	补足股份	赵旦	2020.12.24	1.60	-	
5		潍坊伟创	2020.12.24	0.80		
6		陈诚	2020.12.24	0.72		
7		韩明祥	2020.12.24	0.72		
8		常州艾方	2020.12.24	0.72		
9		吴绍先	2020.12.24	0.43		
10		久润投资	2020.12.24	0.32		
11		郑亚飞	2020.12.24	0.21		
小计				5.52	-	



GRANDWAY

合计	172.80	-	
----	--------	---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个投资者最终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元)
1	姜绪荣	72.12	2.17	增资	41.59
2	苏州青域	72.12	2.17		
3	深圳杉创	48.08	1.45		
4	中投建华	37.26	1.12		
5	南通杉富	24.04	0.72		
6	溧阳从容	24.04	0.72		
7	后备基金	24.04	0.72		
8	中投嘉华	10.34	0.31		
9	青岛从容	5.05	0.15		
10	华翰裕源	0.48	0.01		
小计		317.59	9.56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1	江苏拓邦	48.08	1.45	转让	41.59
2	黄跃群	48.08	1.45		
3	赵旦	73.84	2.22		40.63
4	潍坊伟创	36.92	1.11		
5	陈诚	33.23	1.00		
6	韩明祥	33.23	1.00		
7	常州艾方	33.23	1.00		
8	吴绍先	19.69	0.59		
9	久润投资	14.77	0.44		
10	郑亚飞	9.85	0.30		



GRANDWAY

小计	350.91	10.56	-	-
合计	668.50	20.12	-	-

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2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2.1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刘文叶和谢炎利的确认，在发行人向谢炎利进行股权激励时，由于整体资金量较大，加之谢炎利因有房产购置安排资金紧张，因此谢炎利提出向刘文叶借款。刘文叶考虑到谢炎利对公司的贡献及本身的偿债能力，同意借款给谢炎利。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

4.2.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刘文叶和谢炎利出具的书面承诺，谢炎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由谢炎利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同时，谢炎利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谢炎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3 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根据刘文叶与谢炎利《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期限为以下二者孰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常友科技上市成功之后，乙方（谢炎利）所持股票解锁之后一年以内；或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谢炎利已向刘文叶归还 135 万元，并将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及借款期限逐步偿还。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收款



GRANDWAY

授权书》和《收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的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就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的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资料；取得了周淑民在大陆和中国台湾投资、任职公司情况的公开检索记录；取得了2011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的访谈记录，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2、取得了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刘波涛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常友能源2016年至2021年的报表，取得了常友能源2015年10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

4、取得了刘波涛、王家宝、何文伟和刘文叶的访谈记录/书面说明，取得了常友能源注销的资料；取得了工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确认王家宝和何文伟分别向对方咨询常友能源的注销事宜。

5、取得了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银行回单、取得了远景能源、常友科技和常友能源等签署的《应收款支付情况说明》；取得了部分常友能源与远景能源的发票、订单；取得了常友能源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6、取得了常友能源转让股权时设备清单，取得了常友能源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7、取得了常友能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8、取得了常友能源的工商档案；

9、查阅了刘文叶对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事项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GRANDWAY

10、取得了刘文叶和谢炎利的书面说明，取得了谢炎利关于股份真实持有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查看《借款协议》和谢炎利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文叶家族在 2015 年将业务主体转移到常友科技，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友能源的业务和技术、资产、客户等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常友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常友能源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常友能源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注销；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为代收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外，发行人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4、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目前借款仍处于借款期限内，谢炎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常州君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发生 5 次人员退出或增加的情形，且曾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75.05 万元、5,990.22 万元和 646.13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谢炎利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 股权按照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岳永海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



GRANDWAY

其持有的承德常友 3.00%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两人的股权激励均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相应股份支付金额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 2020 年 12 月，员工孙凯以及其他 7 个外部人员将其合计持有的 146.57 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刘文叶，构成对刘文叶的股份支付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孙凯的原股份支付金额。

(4) 2021 年 8 月、12 月涉及股份支付以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为 41.59 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表说明 2020 年 12 月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 7 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4)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



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

发行人主要是结合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职位、司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

根据发行人、刘文叶与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份额流转机制如下：

1.1.1 若谢炎利和岳永海拟将所持股权/平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同等条件下，刘文叶享有优先购买权。除前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其所持的股权/持股平台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具体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1.2 除了谢炎利、岳永海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1）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的目标股权，受让价格为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①激励员工因违反了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与常友科技或常友科技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激励员工严重违反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给常友科技或子公



GRANDWAY

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③激励员工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④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有的目标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价格加按年化 8%-10% 的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①激励员工主动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员工主动不续签；

②激励员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

③激励员工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股权需要变更。

1.2 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谢炎利	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促进发行人快速、稳健发展，同时让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无	81.00	283.50	向刘文叶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35 万元
2	2019.1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无	42.90	150.00	100 万元为向刘文叶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 万元； 3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己用自有资金偿还；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78 个月	42.90	150.00	向胞兄刘文叶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8.60	100.00	5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已用自有资金偿还；50 万元为自有资金。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1.44	40.00	自有资金
6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7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8		薛必林	生产运营总监			5.72	20.00	自有资金
9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10		孙凯	前轨交生产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1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15.00	自有资金
12		史文强	前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3		杨文金	前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4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5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6		王祯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7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15.00	自有资金
18		于霞	曾经系发行人顾问，目前为财务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9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0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1		蒋剑	研发工程师			1.43	5.00	自有资金
22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3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4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5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6		睢鹏	承德营凯工程部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7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8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3.00	自有资金	
29		奚姜宇	前出纳			0.86	3.00	自有资金	
30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2.00	自有资金	
31		严思陶	湖南营友总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2		张玲	前应付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3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吴丹萍	前审计部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2020.12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46.57
35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66个月	5.72	20.00			自有资金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	20.00			自有资金
37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38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39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40	2021.08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0.57	2.19	自有资金	
41	2021.12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57个月	2.15	8.70	自有资金	
42		姜军芹	副总经理			2.14	8.67	自有资金	
43		薛必林	生产运营总监			1.43	4.04	自有资金	
45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3.47	自有资金	
46	2022.12	移萍	成本经理		43个月	1.43	6.07	自有资金	
47		姜军芹	副总经理			2.86	12.14	自有资金	



GRANDWAY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8		吴网娟	财务总监			0.57	2.43	自有资金

注1：谢炎利和岳永海二人参与员工股权激励时，分别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不互为前提的同步沟通事项，且二人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无权利限制，结合二人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贡献较大，因此在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并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条件。

注2：除谢炎利、岳永海二人外，其他员工服务期限系按照股份授予日与预计上市日后续满三年日期的时间差确定，发行人预估2023年6月完成上市，据此计算服务期限为从授予员工股权之日起至2026年6月止。

注3：上述人员已全部实缴出资。

1.3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

1.3.1 授予日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2）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及股份价格均已确定，且激励对象与公司就股权激励条款已达成一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历次股份激励的授予日为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



1.3.2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 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对谢炎利、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事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二）、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相关内容。

除谢炎利和岳永海外，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值 (元/股) 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2019.12.18	授予吴网 娟等 32 人股份	分期 确认	24.03	根据中获评估出具的 评估截至日为 2019 年 年底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定公允价值为 7.22 亿元，按照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1.52 万元计算，市 盈率为 16.26 倍	3.50	参考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为 3.44 元/股，协商 确定	165.02	3,387.66
2020.12.01	刘文叶回 购离职员	一次性确认	41.59	参照 2020 年 12 月第三 方机构入股价格确定	3.78	根据出让方“原始 出资额或合同约定的	4.29	162.22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 ③
	工孙凯股 份			增资前估值为12.50亿 元, 按照2020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1.27 亿元计算, 市盈率为 9.84倍		年化收益率 ² 确定		
	刘文叶回 购7名外 部人员股 份		41.59		4.20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42.28	5,320.37
2020.12.01	授予唐娜 等5人股 份	分期确认	41.59		3.50	参考2019年末股权 激励授予价格	21.45	817.03
2021.05.21	刘文叶回 购离职员 工张玲股 份	一次性确认	41.59		3.82	根据出让方“原始 出资额加约定的年 化收益率”确定	0.57	21.79
2021.09.06	离职员工 将股权转让 给姜军	分期确认	41.59		4.01至4.06 ²		6.578	250.69

² 由于姜军芹等4人系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离职员工由于资金到账, 离职时间不同, 按收益率计算的退出价格不同, 导致姜军芹等4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微小差异。



GRANDWAY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值 (元/股) 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 (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 ③
	芦等 4 人							
2022.12.01	离职员工 史文强将 股权转让 给移萍和 姜军芹	分期确认	41.59		4.24		4.29	160.22
2022.12.03	离职员工 吴丹萍将 股权转让 给吴网娟	分期确认	41.59		4.26		0.57	21.36
合 计								10,141.34

(2) 历次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转出日期	事项	冲回 方式	冲回公允 价格 (元/ 股) ①	冲回公允价格确认 依据	离职员工冲回 认购价格 (元/ 股) ②	冲回认购价格确 认依据	股份数量 (万 股) ③	冲回股份支 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④= (①-②) * ③
2020.12.01	离职员工孙凯转出	冲回	24.03	由于本表系计算离职员工	3.50	由于本表系计算	4.29	88.07



2021.05.21	离职员工张玲转出	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此处的冲回的公允价值	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冲回价格确认此处的冲回价格	0.57	11.74
2021.09.06	离职员工杨文金等3人转出			6.58	135.03
2022.12.01	离职员工史文强转出			4.29	88.07
2022.12.03	离职员工吴丹萍转出			0.57	11.74
合 计				16.30	334.65

(3) 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情况

公司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批次	确认方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股份支付合计
2019年12月授予谢炎利及岳永海	一次性确认	1,675.05	-	-	-	-	-	-	-	1,675.05
2019年12月授予吴网娟等32人	初始分期确认	-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260.59	3,387.66
2020年12月末刘文叶回购员工孙凯以及其他7个外部人员	一次性确认	-	5,482.59	-	-	-	-	-	-	5,482.59

2020年12月授予唐娜等5人	初始分期确认	-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74.28	817.03
2021年5月刘文叶回购离职员工张玲股份	一次性确认	-		21.79	-	-	-	-	-	21.79
2021年9月授予姜军片等4人	分期确认	-	-	13.32	52.75	52.75	52.75	52.75	26.37	250.69
2022年12月授予穆萍等3人	初始分期确认	-	-	-	4.22	50.67	50.67	50.67	25.34	181.57
减：离职员工冲回及后续期间不予确认			13.55	58.71	82.47	51.41	51.41	51.41	25.70	334.65
合计	-	1,675.05	5,990.22	646.13	644.23	721.74	721.74	721.74	360.87	11,481.73

1.4 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公司仍然采用 2020 年 12 月末外部融资估值确定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 8 月和 12 月是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9 月已完成《股权激励协议》的签署，距离 2020 年 12 月时间较为接近；

2、2021 年，虽然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后，公司市场环境和业绩未来变动预期较 2020 年末相比趋于平缓，但公司上市预期更加明确，且在 2020 年 12 月之后公司并无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前次外部融资估值仍然具有参考性。

3、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市盈率
2021 年 12 月	新强联	洛阳豪智机械 有限公司 55%股权	风力发电机组锁紧盘和 其他基础联结传动件	1.76	8.74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参照 2020 年的业绩确定，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如按照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2.36 倍，高于 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的市盈率 8.74 倍。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股份支付价值公允性的确定，发行人采用 2020 年 12 月的估值，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使用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

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2.1.1 谢炎利股权激励事项

谢炎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兆庚新材公允价值④	谢炎利兆庚新材持股比例⑤	谢炎利出售兆庚新材的股权对价/万元⑥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⑦=(①-②)*③-(④*⑤-⑥)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81.00	3,400.00 ^注	27.00%	50.00	794.53

注：2022年4月20日，中联评估出具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8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在市场法下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00万元。

公司对于谢炎利的股权激励并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1.2 岳永海股权激励情况

岳永海系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42.9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42.90	880.52

公司对于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亦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等，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2 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



GRANDWAY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对谢炎利的股权激励，与发行人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是同步沟通事项。本次交易发行人支付了自身 81 万股股份和收购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获取了谢炎利的劳务、认购 81 万股增资款 283.50 万元以及谢炎利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需将谢炎利按持股比例对应兆庚新材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之差予以扣除，具有合理性。

2.3 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3 月，岳永海入职发行人，协助刘文叶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客户的维护；谢炎利在 2018 年 12 月与刘文叶组建兆庚新材，并担任兆庚新材的总经理，负责兆庚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兆庚新材作为发行人风电轻量化芯材的经营主体，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和岳永海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并同步与二人沟通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由于谢炎利持有兆庚新材的股权，以及岳永海持有承德常友的股权均无转让方面的限制。因此发行人考虑上述情况，并结合岳永海、谢炎利对发行人的贡献，同意在授予二人股份时不设置转让限制等条款。

发行人对谢炎利和岳永海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 2020 年 12 月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 7 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GRANDWAY

3.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的基本情况

3.1.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情况

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名称	股份来源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孙凯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6.20	3.78
李圣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及 向常州君创增资	75.07	314.98	4.20
李鸣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宗意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梁婉婕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7.16	72.00	
张莉平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8.00	
杨保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刘永发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合计		146.57	613.18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①员工孙凯因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给刘文叶,转让价格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付价格加上 8%-10%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3.78 元/股;②因发行人决定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清理外部股东,刘永发等 7 名外部人员与刘文叶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的收益率退出常州君创,最终确定为 4.20 元/股。

7 名外部人员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双方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信关系,综合考虑 7 名外部人员通过常州君创投资发行人的成本,同时结合发行人上市之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君创持有发行人股权锁定期长、减持的便利性差,以及家庭、经营等产生的资金需求影响,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00%收益率确定退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的访谈记录,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税务交纳凭证,刘文叶与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GRANDWAY

3.1.2 7名外部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除了孙凯之外，其他7名外部人员均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截至2020年12月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刘永发	440402198406*****	/	珠海德驰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杨保珍	522729198703*****	大专	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9月起为自由职业者、商超经营者
梁婉妮	430203199002*****	硕士	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部门主管
张莉平	310230196411*****	/	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业务
李鸣	422421195712*****	本科	200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8年1月退休
李圣萍	230804196603*****	大专	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8年8月退休
宗意	320282199110*****	本科	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株洲亿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宗意为刘文叶外甥女的配偶，其余人员为刘文叶朋友。2019年5月份左右，发行人开始筹备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在日常沟通交流中，刘文叶上述亲戚朋友知悉该消息。基于双方的互信、友好关系，协商确定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除了刘永发控制的珠海德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巴沙木原材料，并由此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货款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之间的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德驰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736.40	1,160.16	2,328.22

刘永发入股常州君创金额30.00万元，最高时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0.29%，持股比例较低，且刘永发当时是以刘文叶朋友身份入股常州君创，与珠

海德驰向发行人提供巴沙木相互区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珠海德驰有多年巴沙木进口和加工业务经验，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采购价格向其采购巴沙木原材料，价格公允。

3.2 刘文叶受让上述人员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股权转让计入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7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3.78元/股和4.20元/股，低于同期发行人新增外部融资价格，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 确认依据	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股数(万 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 计金额/万元④= (①- ②)*③
刘文叶回购离职 员工孙凯股份	41.59	参 照 2020 年 12 月 第 三方机构 入股价格 确定	3.78	4.29	162.22
刘文叶回购7名 外部人员股份			4.20	142.28	5,320.37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设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不存在权利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



GRANDWAY

(四)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4.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2011 年 6 月，利恒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淑民	刘波涛，王迎春	刘波涛系刘文叶父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迎春系刘波涛的配偶	80 万美元	525 万元	否
2015 年 8 月，常友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	刘文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50.00	1 元/注册资本	否，家族内部权益分配
	-	刘文君	刘文叶胞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0.00	1 元/注册资本	
	-	刘铭宇	刘文叶兄弟	16.15	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常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波涛	刘铭宇	-	208.70	0 元	
	王迎春		-	75.16		
2018 年 5 月，常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文君	刘文叶	-	50.00（未实缴）	0 元	
	刘铭宇	刘文叶	-	283.85	1 元/注册资本	
			-	16.15（未实缴）	0 元	
	王迎春	刘波涛	-	100.00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	-	-	-	净资产折股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 注册资本/ 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 确认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股 份公司第一次增 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本次增资时点常州 君创股东、龙卓合 伙的合伙人均为刘 文叶和包涵寅，二 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	714.00	1元/股	否，本次增资主 要为家族内部财 产结构的调整和 发行人股权结构 的优化
	-	龙卓合伙		860.00	1元/股	
2019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一次股 权转让	刘波涛	刘文叶	-	75.00	1元/股	否，家族内部权 益分配
2019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二次增 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350.20	1元/股	是，已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	谢炎利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 员	81.00	3.50元/股	
2020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三次增 资	-	南通杉富	外部投资者	24.04	41.59元/股	否，按照公允价 值入股，不涉及 股份支付
	-	深圳杉创		48.08		
	-	姜绪荣		72.12		
	-	深阳从容		24.04		
	-	青岛从容		5.05		
	-	后各基金		24.04		
	-	中投建华		37.26		
	-	中投嘉华		10.34		
	-	华翰裕源		0.48		
	-	苏州青城		72.12		
2020年12月，股 份公司第二次股 份转让	龙卓合伙	江苏拓邦	外部投资者	48.08	41.59元/股	否，按照公允价 值入股，不涉及 股份支付
		黄跃群		48.08		
		赵旦		73.84	40.63元/股	
		潍坊伟创		36.92		
		陈诚		33.23		
		韩明祥		33.23		
		常州艾方		33.23		



GRANDWAY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吴绍先		19.69		
		久润投资		14.77		
		郑亚飞		9.85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发行人供应商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发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常州君创 8.58 万元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最高持股比例为 0.29%。刘永发通过受让常州君创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以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为条件，而是基于刘文叶朋友身份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

4.2 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及穿透人数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常州君创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发行人已对常州君创按照穿透后股东计算人数，符合《审核问答》中问题 22 的要求。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839.69	78.90%
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42.90	4.03%
3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42.90	4.03%
4	万赫荣	副总经理	28.60	2.69%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2.01	1.13%
6	姜军芹	副总经理	10.72	1.01%
7	薛必林	生产运营总监	7.15	0.67%
8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0.54%
9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0.54%
10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5.72	0.54%
11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	0.54%
12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0.40%
13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0.40%
14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0.40%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斌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0.40%
16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0.40%
17	于霞	财务副经理	4.29	0.40%
18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0.40%
19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0.27%
20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0.27%
21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0.27%
22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0.27%
23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2.72	0.26%
24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0.13%
25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0.13%
26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0.13%
27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0.13%
28	菲鹏	承德常凯工程部经理	1.43	0.13%
29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0.13%
30	穆萍	成本经理	1.43	0.13%
31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0.08%
32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0.08%
33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0.08%
34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0.05%
			1,064.20	100.00%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对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获取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



GRANDWAY

议》，查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常州君创股东会决议，了解份额流转机制、授予日、服务期限、授予股份数量、出资方式；查看各股权激励对象实缴出资、认购股份缴款的银行单据，核查出资来源并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处理的书面说明和会计师对于股份支付的回复意见；

2、获取了兆庚新材《资产评估报告》；

3、获取刘文叶与孙凯及其他7名外部人员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单据；

4、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取得常州君创股东的访谈笔录，取得常州君创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照《审核问答》22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

5、查看发行人、常州君创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价格；获取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及份额流转机制；谢炎利、岳永海、刘文君、万慧荣存在向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他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使用2020年12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2021年8月、12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50万元对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和岳永海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3、员工孙凯及其他7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股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未设置转让限制条款。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份变动，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员工构成，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



露。

三、关于资产重组（《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按照各出让方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50 万元和 0 万元，收购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持有的兆庚新材 63%、27%、10%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实缴注册资本无偿受让承德常友 100%股权；2020 年 6 月，因承租房产瑕疵，发行人向承德常友原股东转让承德常友股权，并设立承德常凯受让承德常友人员、资产、专利；2020 年 10 月，原股东将承德常友对外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建强。

（3）2019 年 12 月，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发行人当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被收储之前，发行人主要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交易作价合计 6,870 万元，并约定库玛新材向隆英机械提供 2,39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清偿相关贷款。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为了取得上述公司的土地、厂房。

（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刘文叶和龙卓合伙实缴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库玛新材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

（6）2019 年 8 月，兆庚新材与珠海德驰共同设立兆驰新材。2020 年 8 月，兆庚新材将所持兆驰新材股权零对价转让给非关联方宋洪兴。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2)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 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5) 结合隆英机械2019年营业收入6,195.42万元、隆英欧伯2019年利润总额3,873.92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1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1 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

兆庚新材成立于2018年12月3日，主要从事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全部股权，2019年，兆庚新材实现



营业收入 3,292.29 万元，利润总额为-541.44 万元。由于发行人系根据员工劳动关系所属主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对兆庚新材当期利润总额有所影响，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兆庚新材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53.09 万元。

1.2 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筹划设立兆庚新材前，谢炎利、闫凤梅和刘文叶 3 人看好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的发展前景，拟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初始设立时兆庚新材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是因为该时点发行人并无上市方面的计划，刘文叶对由其本人或发行人对兆庚新材进行出资并无特别倾向，为了简化工商手续，选择刘文叶作为兆庚新材的直接股东。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资产的整合和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了兆庚新材 100.00% 股权。

1.3 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3.1 按实缴注册资本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关于兆庚新材截至 2019 年末全部权益估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 万元。该报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计算对谢炎利股份支付费用的抵减项而事后进行的事后追溯评估，并非为了确定交易价格的基础，发行人未按照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时按照实缴出资作价的原因是：

（1）对于刘文叶，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常友科技的股东为刘文叶家族，刘文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63.00% 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系家族内部财产结构调整，因此并未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实缴出资作价。

（2）对于谢炎利，2019 年 12 月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 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与谢炎利按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3.50 元/股增资取得常友科技当时 2.70% 的股份是同步沟通事项。因此经协商，发行人按照谢炎利对兆庚新材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作价。

（3）对于闫凤梅，其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于看好风

电轻量化芯材行业的前景，故与刘文叶、谢炎利设立兆庚新材，由于个人精力原因未实际参与兆庚新材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并未实缴出资，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

1.3.2 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谢炎利、闫凤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谢炎利、闫凤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3 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详细披露了闫凤梅退出的价格和原因，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刘文叶和刘波涛，在常友科技本次收购承德常友时，常友科技和承德常友均为刘文叶家族控制的公司。并且，截至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常友科技按照刘文叶和刘波涛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受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

对于岳永海，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承德常友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主要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开拓，且岳永海将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与岳永海按照3.50元/股作价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同步沟通事项，并且在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岳永海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2 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承德常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253.9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刘文叶通过承德常友在 2016 年、2017 年进行树脂贸易亏损，叠加经营管理不善综合所致。

由于受到原材料成本等的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不饱和树脂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万德资讯，不饱和树脂的市场价格从 2016 年 7 月下旬 7,100.00 元/吨增长到 2017 年初的 10,400.00 元/吨，增长幅度 46.48%，又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回调至 9,300.00 元/吨，相比高点价格下降 10.58%。

另外，承德常友设立于 2016 年 5 月，为刘文叶家族在常州之外设立的第一家公司，设立之初经营管理不到位。同时承德常友自设立之后，风电行业处于下行通道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 33.0GW、19.3GW 和 15.0GW，分别同比下降 41.52%和 22.28%。在行业的下行过程中，承德常友经营管理并未针对性调整，是造成其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之一。

2.3 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的业务，开始从事风电机组罩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为了进一步跟随远景能源业务拓展，2016 年 5 月设立承德常友配套远景能源河北基地。

承德常友在 2020 年将风电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业务。2020 年 10 月，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客户资源，从刘文叶等处受让承德常友 100.00%股权。经过一年的经营，张建强成功获取了承德常友的仓储物流客户资源，因此 2021 年 9 月将承德常友注销。

2.4 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时，承德常友实缴资本为零元且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零元/出资额收购承德常友，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承德常友的股权时，常友科技已对承德常友履行了 3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成本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由于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承德常友的损益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经税务局确认，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风电业务合并中，主要是按照风电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不存在增值溢价的情形，不存在企



GRANDWAY

业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不存在税务风险。

2.5 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承德常友在剥离风电业务后，主要剩余物流仓储业务。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除了远景能源之外，还包括上市公司中船重工、通裕重工等优质客户。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将承德常友股权承接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因此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张建强而并未进行注销。

2.6 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6.1 受让方张建强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原因

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张建强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富溢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溢”）和钟楼区邹区合发货运部（以下简称“合发货运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承接承德常友股权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

2.6.2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转让时点承德常友的经审计净资产 98.55 万元，经过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00.00 万元。张建强已经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

张建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持有的承德常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承德常友对外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7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7.1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年初至2020年6月，承德常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发行人出让承德常友股权之后，至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100.00%股权之间，承德常友的风电机组单体业务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7.2 承德常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承德常友已取得了各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规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

3.1.1 本次土地收储的背景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2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分别为“坛国用（2015）第12542号”和“坛国用（2015）第12365号”）进行收储。本次被收储的土地总面积为19,739.5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16,888.08平方米（权属证号为“CZ01020080”）。

3.1.2 本次土地收储的过程

发行人土地收储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3月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常州华葵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土地收购的工作方案》，发行人原经营场所被列入土地收储计划
2019年9月	金坛管委会向发行人下发《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要求发行人配



GRANDWAY

	合土地收购和搬迁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上述土地收储事宜。
2019年12月	金坛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土地收储的赔偿总价为5,440.49万元。
2020年1月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金坛收储中心”）、发行人、金坛管委会共同签署了《常州市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当月，发行人将产权证书上交至金坛收储中心。
截至2020年5月	金坛管委会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上述土地收储工作已全部完成。

3.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2.1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2019年12月，发行人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位于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场地，并就上述厂房租赁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100%的股权，通过库玛新材持有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将上述土地和厂房置入了发行人体系。

3.2.2 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时间和费用

发行人于2020年年初完成整体搬迁工作，搬迁所涉费用为69.4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1	垃圾处理费	29.13
2	搬迁费	19.58
3	其他费用	20.77
合计		69.48

3.2.3 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初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淡季，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整体不高，且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新老厂房距离较近，搬迁用时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GRANDWAY

(四) 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1 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4.1.1 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由于当时发行人并未有上市计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库玛新材，专门用于收购土地和厂房。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夯实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

4.1.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是为了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和厂房，因此，收购股权的价格主要是参考该时点工业用地及厂房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常州市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以及常州市同期 IPO 募投项目工业厂房建筑装修价格情况，对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隆英机械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5825 号】	隆英欧伯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0277 号】	合计
土地面积/平方米①	51,066.70	21,892.00	72,958.70
工业用地单价/万元每平方米②	0.045 ^{注1}	0.045	-
土地金额③=①*② (万元)	2,298.00	985.14	3,283.14
房屋建筑面积④	28,825.87	8,399.53	37,225.40
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⑤	0.1965 ^{注2}	0.1965	

房屋建筑物金额⑧=④*⑤	5,664.28	1,650.51	7,314.79
合计金额⑦=③+⑥	7,962.28	2,635.65	10,597.93
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 及偿还债务金额合计⑧			9,260.00
差异率⑨= (⑦-⑧) /⑦			12.26%

注 1：工业用地价格系参考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 12 月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

注 2：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系参考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单价。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及厂房金额低于测算金额，主要是因为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已使用一定年限，较新土地及新建厂房存在一定价差；另外不同厂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房屋用途、设计构造、装修材料不同，每平方米建筑及装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4.1.3 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隆英机械未向库玛新材归还 2,390 万元的无息借款。

隆英机械 2,390 万元对外债务系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形成，其向债权人借款用于日常经营。2019 年 11 月 15 日，隆英机械在收到库玛新材的 2,390 万元无息借款后，即打款给债权人用于清偿相关债务。隆英机械与库玛新材之间因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在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 100% 股权后，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库玛新材编制合并报表进行了合并抵销。

4.2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2.1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选择以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而未以估值定价的原因如下：

1、库玛新材在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股东以权益方式投入成本仅为 3,000.00 万元，剩余收购款项 6,260.00 万元系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而非以股东权益形式投入库玛新材。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



GRANDWAY

2、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3、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并未进行评估，收购库玛的价格系按照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评估系发行人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与收购价格不存在钩稽关系。

4.2.2 常友科技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成本存在差异的分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以及偿还债务的支付对价为9,260.00万元，其中来自库玛新材股东实缴投入3,000.00万元，剩余6,260.00万元系库玛新材向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获得。2020年12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2,778.50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3,000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100%股权。由于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的同时收购了上述6,260.00万元负债，因此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9,260.00万元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资金来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总成本为9,2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6,260万元来源于向刘文叶、龙卓合伙及发行人借款，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1	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970.00	龙卓合伙	库玛新材
		30.00	刘文叶	
实缴出资小计		3,000.00	-	
2	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	300.00	龙卓合伙	
3	刘文叶借款给库玛新材	570.00	刘文叶	
		500.00		
4	发行人借款给库玛新材	1,000.00	发行人	
5		500.00		
6		2,390.00		
7		1,000.00		
2,390.00 万元 支付给隆英机械用于偿还债务，其余6,87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股东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		
	借款小计	6,260.00	-	-	-
	合计	9,260.00	-	-	-

由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 9,260 万元中，3,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对库玛新材的出资，剩余 6,260.00 万元系库玛新材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上述净资产并按照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同时亦承担了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后，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中，向发行人的借款 4,890 万元，已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剩余向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借款 1,37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底之前全部归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已涵盖了对发行人、刘文叶以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库玛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评估的范围包含了库玛新材对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库玛新材 100% 股权时，已考虑该部分负债。

(3)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距离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间间隔相近，库玛新材股东权益的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2.3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本次收购前，库玛新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低于库玛新材的注册资本和本次收购价格 3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事项出具《税收业务联系单》，确认本次股权变更不涉



及税款。

发行人和本次股权转让方龙卓合伙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龙卓合伙报告期内准期申报纳税款项，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互联网的查询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方刘文叶不存在欠缴税款记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 结合隆英机械 2019 年营业收入 6,195.42 万元、隆英欧伯 2019 年利润总额 3,873.92 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5.1 库玛新材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在出售前主要从事金属锻造业务，在出售前已经彻底停止。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系为了取得其名下的土地及房产，并非为了取得相关业务。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库玛新材分别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条款
1	转让方将在股权交割日前处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上的存货、应收应付账款、其他负债及其他财务问题而产生的应付税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2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离职，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欠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纠纷

在上述条款的约定下，库玛新材收购时，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从事的金属锻造业务已全部停止，与原业务相关的员工已完成离职，与原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由原股东进行处置。库玛新材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取得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



能力”，因此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不构成业务合并。

5.2 发行人对库玛新材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库玛新材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不构成业务合并。

（六）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1 报告期出售、收购、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不构成关联交易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新材 60%股权	议通过	

6.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6.2.1 上述重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重组及其履行的评估、审计程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收储时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程序，未履行其他审计程序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 10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6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6.2.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需履行评估程序外，审计、评估程序并非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不存在程序瑕疵。

6.3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资产重组事项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根据对各项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最终计算出收购补偿总价为 5,440.49 万元。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 100%的股权	按照承德常友的实缴出资进行定价。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由于兆驰新材转让时点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按照零对价转让兆驰新材 100%股权。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发行人按照库玛新材股东的权益投入成本 3,000 万元作价。



GRANDWAY

(七)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看了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支付价款的银行单据；
- 3、获取承德常友财务报表；
- 4、获取承德常友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5、取得了受让方张建强出具的说明，查看张建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单据；
- 6、查阅了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收到相关收储补偿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此次厂房搬迁的说明；
- 7、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查看隆英机械2,390万元的银行凭据；查看隆英机械、库玛新材的银行回单；
- 8、获取发行人、承德常友以及刘文叶、刘波涛、岳永海、龙卓合伙的纳税证明；
- 9、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割前经营资产、原有人员的处置，查看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财务报表；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兆庚新材设立1年后出售给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收购兆庚新材系各方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与谢炎利和闫凤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收购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向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股权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主要经营物流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德常友、刘文叶、刘波涛以及岳永海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具有相应的从业背景承接承德常友，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而造成的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系参照同期土地和厂房的价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价格公允；2,390万元无息借款已纳入合并报表，作为母子公司之间往来；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按照实缴出资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5、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是为了获取土地和厂房，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审议程序不存在瑕疵，历次重组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5）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有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5家关联方注销。

（3）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叶涵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金分别为0.55万元、0.87万元。常州叶涵于2021年注销。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2019年、2020年拆入资金分别为14,047.27万元、3,529.82万元，2020年拆出资金81.8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GRANDWAY

(2) 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 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4) 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刘文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目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涵寓持股 70%	无经营业务	否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9%，包涵寓持股 1%	无经营业务	否
3	常州君创	刘文叶持股 78.90%	投资	否
4	龙卓合伙	刘文叶、包涵寓分别持有 99%和 1%份额	投资	否
5	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个体工商户，包涵寓为经营者	美容养生	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

1.1.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持股 100% 的企业	否
2	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配偶王迎春之母张东英和兄弟王建春曾合计持股 96.25% 并由王建春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

1.2 发行人未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外，均未实际经营业务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东谷新材存在经营巴沙木贸易业务行为，部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原材料，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技术等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1 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哈布拉新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之妹夫、	不存在实际经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文君配偶李可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营而注销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包涵寓曾控制的个体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而注销	否
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岳母朱来英持有该公司60%股份，发行人股东谢炎利之配偶刘静持有该公司40%股份；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史文强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21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99%的合伙份额，刘文叶的配偶包涵寓曾经持有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7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66.67%合伙份额，刘文叶妹妹的配偶李可人曾经持有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10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64.63%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2月10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舅舅芮林芳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且担任监事；芮林芳之子芮军持有该公司7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的母亲何建芬自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监事，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配偶的父亲梅国安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刘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波涛持股 70%，刘文叶的舅舅芮正芳持股 10%，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0%、包涵离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刘文叶舅舅芮正芳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 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多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GRANDWAY

3.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3.1.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常州冠君租赁房屋的情况。2019年1月，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常州叶涵	常州冠君	经纬大厦6层613室	19.3	办公

3.1.2 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常州叶涵租赁给常州冠君的房屋系常州叶涵向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2020年10月，常州叶涵股东芮军和芮林芳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常州叶涵，并于2020年12月起，常州叶涵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亦解除租赁协议。2021年4月，常州叶涵注销。

2022年8月，常州市兴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与常州叶涵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12月终止，终止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回上述房屋，发行人亦未继续租赁上述房屋。

3.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隆英机械、隆英欧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的合并日追溯调整至库玛新材成立之日（2019年5月23日），上述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销。

（四）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1 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利息支付情况

4.1.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1) 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①从刘文叶拆入资金

2020年，公司存在从刘文叶直接拆入资金以及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从刘文叶拆入的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清偿，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规范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应收欠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欠款余额
			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付款项	归还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收款项	
刘文叶	2022年	-	-	-	-	-	-
	2021年	792.85	-	-	792.85	-	-
	2020年	3,153.43	3,172.07	357.75	5,811.26	79.15	79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文叶之间的资金拆借分为两种情形，一种为直接拆入资金，另一种为直接以刘文叶个人卡支付款项。其中，公司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采购款	-	-	34.43
支付费用	-	-	167.20
支付工资	-	-	146.12
购买固定资产付款	-	-	10.00
发行人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的金额	-	-	-
合计	-	-	357.75
处置固定资产回款	-	-	72.28
代收货款	-	-	6.87
合计	-	-	79.15

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短期内迅速扩大，营运资金相对短缺，因此存在向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部分情形下，为了操作方便，公司直接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费用、采购款等。

根据公司与刘文叶的相关约定，刘文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②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入资金

相关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龙卓合伙	300.00	2019.10.24	2021.12.2

2019年，库玛新材基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资金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借300.00万元；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库玛新材的前述债务同步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清偿相关拆借资金。龙卓合伙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③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拆入资金

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原名“常友能源”）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永创	2022年	-	-	-	-
	2021年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发行人前身常友有限于2015年承接常州永创风电机组罩体生产相关业务；为支持常友有限的业务发展，常州永创以委托常友有限代为收取尚未回笼的销售货款的方式，将部分资金借予常友有限。发行人已于2020年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常州永创的相关合同约定，常州永创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2）利息计提与利息测算

就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35%为基础测算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测算的利息费用
刘文叶	2022年	-	-	-	-	-

	2021年	792.85	-	792.85	-	31.88
	2020年	3,153.43	3,529.82	5,890.41	792.85	88.76
龙卓合伙	2022年	-	-	-	-	-
	2021年	300.00	-	300.00	-	12.01
	2020年	300.00	-	-	300.00	13.09
常州永创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52.88

各期利息费用合计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	43.89	154.72
利润总额	10,895.91	7,716.28	13,850.43
占比	-	0.57%	1.12%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利息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1.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投资及经营需要等原因，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于2020年且发行人均在2020年年末已回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体形成原因	本期利息（不含税）
万慧荣	2022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0年	-	50.00	5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3.75
岳永海	2022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0年	-	30.00	3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2.03
丹阳皓元	2022年	-	-	-	-	-	-
	2021年	-	-	-	-	-	-



GRANDWAY

	2020年	-	1.80	1.80	-	用于日常经营	-
--	-------	---	------	------	---	--------	---

由于公司向丹阳皓元拆出的资金额度较小，未收取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按照 8%（含税）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具有合理性。

4.2 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在 2020 年，公司存在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均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4.3 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2）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等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其本人或其本人指定的



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5) 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1 号），认为“常友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391 号），认为“常友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年2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05 号），认为“常友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企业工商档案、查阅了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2、查阅了互联网上的查询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获取了部分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叶涵租赁相关的合同，以及常州叶涵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常州市兴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和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



GRANDWAY

的三会文件；

6、取得了公司、刘文叶及相关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明细，查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书面说明；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资金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3、2020年12月起，公司不再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销；

4、发行人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有合理原因；就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利息，经测算，相关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除向丹阳皓元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外，均按照8%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司在2020年存在采用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全额纳入财务核算，除此之外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6）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1月到期。

（2）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3次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12 人、1284 人和 84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 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反馈回复：

(一) 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GRANDWAY

1.1 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常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86830.1	2020.6-2023.6
2.	常友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E30123R0M	2021.2-2024.2
3.	常友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101R0M	2021.2-2024.2
4.	常友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ACJ2021023F0	2021.4-2024.4
5.	常友科技	DIN 6701 粘接认证证书	CERT/6701/A2/F 1-1/2021/886	2021.7-2024.6
6.	常友科技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22163: 2017) (注 1)	2020/86831.1	2020.4-2023.1
7.	常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7913	2022.11-2025.11
8.	湖南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1236R0M	2020.8-2023.8
9.	承德常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Q30571R0M	2021.4-2024.4
10.	兆庚新材	轻木 GL 认证证书	TA-DNVGL-CP-0084- 06235-0	2020.11-2025.11
11.	兆庚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2Q5129R0M	2022.4.14-2023.4. 13
12.	云南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2Q32011R0S	2022.10-2025.10

注 1: 该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办理续期申请事宜。

1.2 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发行人已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



2023年2月，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已按照要求创建，相关材料已网上报，目前处于评审阶段，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2月26日公告，发行人为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7913，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不存在障碍。

1.4 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已不存在无法续期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1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8,863.09	79.57%	40,903.96	66.02%	47,816.88	55.79%
非招投标方式	15,117.11	20.43%	21,056.02	33.98%	37,895.62	44.21%
合计	73,980.19	100.00%	61,959.98	100.00%	85,712.50	100.00%

2.2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参与招



GRANDWAY

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招标数量	52	27	34
中标项目数量	24	16	17
中标率	46.15%	59.26%	50.00%

2.3 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2.3.1 关于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2.3.2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上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政府类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非政府类客户自行决策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取得项目的情形。

2.4 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3、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就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了解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三) 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1 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常友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

3.1.2 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情况和采取的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办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于2019年8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环金验[2019]77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2019年8月，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函件后恢复了后续生产业务。

3.1.3 停止生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停止生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由于一方面停产时间较短，从2019年7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并停产通知书，到2019年8月1日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停产时间在半个月左右。一方面在停产期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德常友进行生产。

2019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19.32万元，占当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为 31.37%，与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87%接近。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被停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处罚背景和原因
1	盐城常友	射阳县应急管理局	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处以罚款 3,750 元；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处以罚款 3,750 元	盐城常友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构建除尘风道；相关警示标志张贴掉落未及时维护

3.3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综合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和预案。上述制度和预案已经全面落实了相关责任，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4 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1 盐城常友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5 月 21 日，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盐射）应急罚（2021）5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盐城常友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因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



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盐城常友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盐城常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5 月，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盐城常友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1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分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27	8.55%	117	-40.31%	196
生产人员	846	33.19%	636	-35.56%	987
销售人员	36	20.00%	30	-3.23%	31
研发人员	67	8.06%	62	-11.43%	70
合计	1,076	27.34%	845	-34.19%	12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20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期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为使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聘用了大量生产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

2021年行业“抢装潮”后下游需求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回落。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聘用相关人员，人员变动符合公司发展及业绩波动趋势。

2022年末，公司人数较2021年末上涨，主要是因为2022年风电行业发展良好，公司产品销量和产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人员，增加的主要为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2 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员工包含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其中：

4.2.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4.2.2 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形式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3.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2.12.31	1,076	772	304	78	11	4	209	2
2021.12.31	845	550	295	51	17	7	211	9
2020.12.31	1,284	748	536	77	27	8	392	32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2.12.31	1,076	805	271	77	11	1	182
2021.12.31	845	636	209	51	22	1	135
2020.12.31	1,284	1,033	251	69	21	1	160
2019.12.31	712	54	658	54	23	3	578

(3)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所示：

(i) 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 当月入职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报告期末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i) 自行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iv) 缴纳新农合与新农保

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承担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宿舍等方案，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福利。

(v) 自愿放弃缴纳

因员工重视当月实发到手收入，外地员工无长期定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计划，导致其缴纳意愿不强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缴纳金额	184.84	188.93	101.55
利润总额	10,895.91	7,716.28	13,850.43
未缴纳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1.70%	2.45%	0.73%

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



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有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



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2 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539.19 万元、43,867.60 万元和 53,265.74 万元，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行业惯例，本所律师选取了 500 万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

（六）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常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等，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台账，部分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网站的查询记录，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就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和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



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网络查询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提交了续期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未及时取得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如无法获得续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发行人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资产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常友租赁的 3 处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

（2）发行人租赁房产 16 处，租赁合同期限多为 2-4 年，其中多处用途为厂房。湖南常友个别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仅半年。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68 项专利权，其中“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4) 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有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设计与开发、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一项已完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 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将尽快办理。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26 处，其中 2 处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24 处尚未办理。未办理的主要原因是：1) 3 处租赁厂房尚未获得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抵押，暂时无法办理；2) 12 处因受理单位系统升级维护，暂停办理；3) 1 处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



GRANDWAY

备案；4) 5处正在申请办理中；5) 3处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丰洵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	房屋	否	由于受理单位系统升级维护，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2				场地		
3				简易辅房		
4				整体宿舍楼		
5				餐厅		
6	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丰宁物流园	5#库房		
7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厂房	否	由于受理单位系统升级维护，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8				厂房2		
9				仓库		
10				办公楼		
11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室一层		
12			办公室四层			
13	郭俊文	乌兰察布常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时代家园	22栋-2-103	是	-
14	曲靖市首铎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	厂房	是	-
15				宿舍及办公楼	否	因产权抵押无法办理
16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幢	否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备案，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17				A6幢		
18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261号	16幢4层	否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9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常友	德昌县麻栗镇银厂工业集中区内	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堆场等约1.5万平方米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20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亿晶路198号	仓库及食堂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21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		土地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限公司		司的东南边			
22	丹阳市华诚物业有限公司		皇荡镇张埭村	仓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23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	宿舍 61 间	否	正在申请办理
24				宿舍 10 间	否	
25		兆庚新材		宿舍 10 间	否	
26				宿舍 2 间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做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二）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GRANDWAY

2.1 分用途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重为 77.43%，其中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34.65%，仓库用途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36.29%，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生产	57,217.37	34.65%
仓库	59,933.28	36.29%
办公	1,247.80	0.76%
员工食堂及宿舍	9,471.49	5.74%
合计	127,923.94	77.43%

2.2 租赁厂房租赁期限及对应生产基地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厂房为租赁的主体有湖南常友、承德常凯、内蒙古常卓、云南常友以及四川常友。其中承德常凯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主要使用的厂房租期为 4 年，经营较为稳定。常卓科技、云南常友和湖南常友厂房的租赁期限均 2 年及以上，四川常友厂房租赁期限为 1 年，主要因为发行人为能够快速配套客户建立生产基地，与出租方签署租期相对较短的合同，锁定厂房开始生产。

发行人上述 5 个生产基地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厂房生产基地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承德常凯	23,292.00	4 年	18,272.89	24.70%
常卓科技	6,666.00	2 年	9,945.93	13.44%
湖南常友	6,864.23	3 年	3,254.37	4.40%
云南常友	10,324.00	2 年	4,755.02	6.43%
四川常友	5,771.14	1 年	1,841.98	2.49%
合计			38,070.19	51.46%

注 1：上述销售收入数据系各子公司合并对外的营业收入。

2.3 公司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生产基地租赁厂房均在租赁期限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的各处房产，及时按照约定支付



GRANDWAY

租金，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协议约定而被要求终止租赁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各主体均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因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主体	出租方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续租约定
承德常凯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10,312	4年	2020.9.20-2024.11.19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场地：12,980			
湖南常友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4.23	3年	2020.3.1-2023.3.1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333	2年	2022.2.1-2024.1.31	本租赁到期前1个月，如乙方有意继续合作，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333	2年	2022.3.31-2024.3.30	
云南常友	曲靖市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10,324	2年	2022.5.1-2024.4.30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川常友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71.14	1年	2022.9.30-2023.9.29	标的出租期满后，如甲方重新招租，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况，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2.4 发行人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违规使用或规划变更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1) 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外，公司租赁的其他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产权证书已在办理中。该等厂房所在地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常友租赁的上述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此外，公司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用地而被收回的风险。



GRANDWAY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及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2) 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当地政府规划变更被收储、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公司租赁房产前均会提前了解当地政府的土地规划、拆迁计划等，并且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时，选址通常位于当地政府规划的产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内，当地政府变更规划并收储相关土地的可能性较低。

各租赁房产所在片区均无变更土地规划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拆迁范围的情况。因此，公司各生产基地因当地政府变更土地使用规划而被迫搬迁的风险较小。

2.5 即使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土地被收储而被迫搬迁，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较小

1、发行人生产基地互为补充，分散了搬迁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以承德常凯、常卓科技双基地辐射华北、东北及西北区域，以云南常友和四川常友双基地辐射西南区域，湖南常友辐射华中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对于双基地覆盖的区域，如其中一个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另一个可快速补位。对于单基地覆盖的区域，若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则可由其他相对临近的生产基地临时补位。如湖南常友被迫搬迁，则可由母公司常友科技临时补位。因此，单一生产基地的搬迁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2、政府收储土地通常给予相关各方较充足的过渡时间

如各租赁房产当地政府基于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等方面的考量而收储发行人各租赁厂房所依附的土地，政府通常会给予充分的时间过渡，并且给予一定搬迁补偿。以公司 2019-2020 年期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为例，从当地政府计划搬迁到相关厂区被拆迁，历时约一年，在此期间公司有充分时间寻找新的生产场地。

3、搬迁的时间和资金等方面的成本较低

发行人各租赁厂区建设的生产基地相关生产设施以便于移动的机器设备为主，搬迁难度和搬迁成本较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被重点监管的高污染、高排放或高安全生产风险的行业，即使新建设生产项目，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保、安全相关审批手续所需要的时间



间较短。

2.6 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风险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就房屋租赁作出如下承诺：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1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及转让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方便的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362.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01.1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3	实用新型	一种稳固性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77.4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4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轮叶片	ZL202020678824.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5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形风力发	ZL202020678825.X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新型	电机叶片				
6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除冰设备	ZL202020678861.6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7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8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ZL202020703570.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装式风力发电机用叶片	ZL202020703592.4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705660.0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1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放置架	ZL202020705666.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上述受让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610612889.8”的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

承德常友受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友	蚌埠傲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3.65 万元

3.2 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受让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行人可以在生产机舱罩/导流罩产品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专利所述的材料和工艺，使得机舱罩/导流罩自身可以具有导电性能，从而提升风电产品的避雷性能。但在后续产品验证过程中，发行人开发出通过在罩体内部铺设金属网，形成法拉第笼的避雷方案，该方案在避雷效果方面要优于直接使用可导电的机舱罩/导流罩方案，因此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了更替。



GRANDWAY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四）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合作期限	合作进展
江苏理工学院	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设计及开发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0.11.5-2022.1.5	已完成
江苏理工学院	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1.3.25-2022.12.31	完成研发
江苏理工学院	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交通电器柜门板尺寸及缺陷检测系统开发	受托单位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公司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2.8.18-2023.8.31	研发中

4.2 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1、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设计及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涉及与开发”合作项目，共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阶段
----	----	----	-----	-----	-----	------



GRANDWAY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阶段
1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118498.8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23	中通回案 实审
2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平台	202111098503.3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 提案
3	发明	一种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及智能加工方法	202111098169.1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 提案
4	发明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098186.5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 提案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各占 50%。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江苏理工学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发行人变更为上述已申请专利的共同申请人。

2、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合作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江苏理工学院与发行人尚未申报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第十五条约定，“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各占 50%，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4.3 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对现有工艺的改进和新兴技术的研究与开



GRANDWAY

发，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尚未实际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对江苏理工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房产租赁清单及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说明、部分规划部门关于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3、查询了受让专利的历次变更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网络核查江苏理工学院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常友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同意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受让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4、发行人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属清晰，上述专利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尚未投入使用；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GRANDWAY

七、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

(6)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1.1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多为 A 股上市公司，检索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张雷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	梁稳根
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司		

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与发行人的成立日期及其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08-03-19	2015年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8	2016年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2019年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8	2019年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7	2019年
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07	2020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在网络上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2、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的网络核查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时间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八、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问询函》问题 17）

请发行人：

（6）说明第三方票据贴现的贴现方或被贴现方名称、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贴现利率、与同期可比银行贷款利率差异、支付或取得的贴现利息、资金用途；历次“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中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法律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1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和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出具证明的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常友科技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兆庚新材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确认承德常友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于丰宁辖区经营期间，在金融方面认真遵守金融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在辖区内支付结算、信贷借款、票据业务、征信记录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

1.2 上述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GRANDWAY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相关职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公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系票据的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具备就所在辖区内的票据流转行为实施监管的相关权限。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的职责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年4月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1085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



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3）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2006年设立，2011年8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违反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有关规定。（2）利恒机械股权转让时，由蒋波办理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事宜，发行人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2022年3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向蒋波进行访谈，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年9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涛直接持有发行人6.77%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涛系常友能源创始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重点说明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2011年6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所持公司100.00%股权。2011年6月15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第二条“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另一个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外方股东向另一个外方转让股权属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均应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应以外币结算。

《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已于2013年5月10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5.11修订）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看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行有效与外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经查询，刘波涛及王迎春在受让周淑民股权未支付外币不属于外汇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07.15修订）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12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关于回复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汇事项的函》，2013年5月10日，“汇复[2002]2331号”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10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

本所律师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日：2023年2月18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刘波涛、王迎春不存在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2011年，刘波涛、王迎春支付人民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规定，但是鉴于（1）上述批复没有处罚的规定，且已于2013年被废止，（2）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已确认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10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6月，刘波涛及其配偶王迎春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常友有限100%的股权。通过二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后，2018年5月，常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文叶持有70%的股权，刘波涛持有3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叶和刘波涛的访谈确认，在2015年发行人自常友能源承接业务开展经营以来，一直由刘文叶主导公司的决策等。2018年5月公司股权变更，刘文叶持股比例为70.00%，从股权层面进一步明确刘文叶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刘波涛2018年患病痊愈之后进一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作用。报告期内，除作为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外，刘波涛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在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未发挥作用，不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

（1）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



GRANDWAY

(2) 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未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 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刘文叶和包涵寓系夫妻关系，刘文叶与刘文君系兄妹关系，刘波涛系刘文叶和刘文君的父亲。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始，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合计控制不低于发行人 77.4437% 的股份，刘文叶、包涵寓和刘文君一直为发行人董事，刘波涛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 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常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2) 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已出具承诺：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股份锁定，且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 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GRANDWAY

1、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6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和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股权以3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30%股权以15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年6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年8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的金坛市¹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记录，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

2、2011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1年6月15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2年，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2011年6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原件，包括2006年利恒机械设立至2011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取得周淑民发放访谈问卷的资料和蒋波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于 2022 年 3 月的访谈记录，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 2022 年 6 月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周淑民的地址发送访谈问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未收到周淑民的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 2022 年 9 月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的核查笔录。

4、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楠、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 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20.00% 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93.24 万美元，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楠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 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担任董事

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查询日：2023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



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由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6、不存在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和仲裁

2022年7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的诉讼。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理发行人的仲裁案件。

2022年9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刘波涛和王迎春在管辖范围内不存在诉讼案件。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09年9月16日至2022年7月25日，没有受理刘波涛和王迎春的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18日）进行了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

2022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7、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 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



GRANDWAY

(3) 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4)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5) 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的访谈笔录,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6) 取得了2022年3月对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的访谈记录,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7) 取得了2022年9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的核查记录;

(8) 取得了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9) 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投资、任职公司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亦有任职;

(12) 取得了2011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的访谈记录,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3) 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四)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了 2011 年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淑民出具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和《收条》和《验资报告》；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和现行有效的涉及外汇支付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4、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的文件，并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5、访谈了刘文叶和刘波涛，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刘波涛对公司日常运营不构成影响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文件；

7、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8、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的访谈记录，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9、取得了 2022 年 3 月对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的访谈记录，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未回复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

10、取得了 2022 年 9 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的核查记录；

11、取得了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证据，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12、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投资、任职公司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亦有任职；

14、取得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的访谈记录，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GRANDWAY

15、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充分、有效。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注销。（2）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惠缙科技已经停止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



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惠纛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2) 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 说明惠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江苏惠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惠纛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惠纛科技、常景能源、常州永创以及其他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18 家（以下简称“18 家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

(1) 惠纛科技、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报告期内存在经营，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

(2) 报告期内，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由关联交易业务产业相应的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除常州永创和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 18 家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2020 年 12 月，惠纛科技停止相关业务是因为其主要客户业务调整，采购需求减少；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主要是因为无实际经营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江苏慧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因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并未注销	-	报告期内，慧缙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94.45	223.42	232.77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213.37	310.48	0.00	
3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经营业务	2022.10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0.00	0.00	0.00	
								0.00	-32.45	0.00	
								0.00	1,077.13	1,197.13	
								0.00	-422.87	-302.87	
								0.00	-	-	
								0.01	-1.55	18.62	
								213.37	305.55	0.00	
								0.00	0.00	0.00	
								-92.18	-32.45	0.00	
								-	1,077.13	1,197.13	
								-	-422.87	-302.87	
								-	-	-	



GRANDWAY

18	武汉市天 十冷却设 备安装工 程有限公 司	无实际经营 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 际经营而 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二) 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惠缙科技、常景能源以及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外，其他 15 家关联方均已注销。惠缙科技和常景能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主要从事美容相关业务，3 家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惠缙科技在收取完毕对中铁轨道的应收账款之后拟注销，常景能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发展规划等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美容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	
4	常州永创	已注销		不存在	已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7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常州叶缙				
13	常州科迈				
14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15	丹阳皓元				
16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17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				

	公司			
18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 说明惠纆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惠纆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惠纆科技仅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惠纆科技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惠纆科技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8.56	71.32	地面供电设备、无气型润滑系统、侧窗玻璃、PLC 主机及部件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顶部装饰、司控台、风道、模具等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7	1.86	外部旋转锚点、内部吊环、外部吊环	风电配件等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4	309.13	外部旋转锚点、顶部旋转安全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安全吊点	机舱罩、机舱罩模具等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	21.13	1,113.65	门夹紧力测试仪、电缆测试仪、套管打印机、多功能校准仪、剥线钳、压接钳、压线钳、退针器、工作台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司控台、顶板、舱门、头罩等
合计	222.90	1,495.97	/	/

惠纆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主要为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轨道”），中铁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其所需零部件种类较多，且部分零部件存在散而小的特点，采购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存在将部分散而小的非核心零部件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需求。

惠纆科技由李可人实际经营，李可人存在银行系统的工作经历，人脉资源相对较多，了解到中铁轨道的采购需求，结合银行系统从业经历积累的供应渠道资源和包涵寓合资设立惠纆科技，采用贸易形式对外采购，集中销售给中铁轨道。

其他重叠客户的原因和中铁轨道基本类似。

2、惠纆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与惠纆科技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



GRANDWAY

惠纆科技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惠纆科技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供应商	惠纆科技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新春帆	40.21	1,873.19	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	采购钣金件及钣金加工服务

注：上表中发行人与新春帆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友一春之间的交易。

惠纆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新春帆，2020年惠纆科技向新春帆采购金额较小，为40.21万元，重叠的原因因为新春帆主要从事五金件等金属的加工作业，应用范围较广，惠纆科技存在该类产品的需求，因此惠纆科技向其采购。

3、惠纆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公允性分析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均为央企下属企业或者单位，惠纆科技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销售价格公允。惠纆科技结合其采购成本等与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两家重叠客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20年，惠纆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9.30%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	10.67%

4、惠纆科技向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0年，惠纆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仅为新春帆，采购的金额为40.21万元，采购内容主要是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由于当期惠纆科技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并无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惠纆科技采购新春帆产品主要是贸易，相关产品2020年销售的毛利率为11.00%，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相一致。因此惠纆科技向新春帆采购价格公允。



GRANDWAY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惠缙科技、常景能源等关联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2、取得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惠缙科技停止业务的原因以及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3、取得了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部分合同、发票等，惠缙科技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明细表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惠缙科技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惠缙科技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主要是因为客户经营业务调整，惠缙科技不再承接相关业务；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是因为无实际经营业务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2、惠缙科技等关联方销售与采购金额均较小，且相关业务已经停止，未来不再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 年 2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1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的电话沟通结果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历史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以及二次增资行为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请对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股东周淑民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的情况

1. 《公司章程》的约定

利恒机械设立时《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利恒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投资方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利恒机械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周淑民应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

2. 周淑民的出资情况

（1）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外验（2006）024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拾叁万元整（USD33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2）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9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8）032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USD49985.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3)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7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8)035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肆拾贰万零壹拾伍元整(USD420015.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周淑民的上述出资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周淑民存在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段：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询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在互联网上就发行人和周淑民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是否存在诉讼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淑民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完成注册资本缴纳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的规定。但是鉴于：

- (1) 当时利恒机械的股东为周淑民一人，周淑民的上述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周淑民已于2008年11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
- (3) 周淑民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的备案，且2011年利恒机械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部门的备案；
- (4) 发行人和周淑民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周淑民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距今已超过十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的时限。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历史股东周淑民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历史股东周淑民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二次增资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1. 二次增资办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74万元增加到3,005.2万元，原股东常州君创以货币形式35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2万元（1元/股的价格认购350.2万股股份），新股东谢炎利以货币283.2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万元（3.5元/股价格认购81万股股份）。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根据常州君创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事宜实际系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发行人为简化内外部流程，故将上述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同时审议，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在发行人此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东常州君创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刘文叶家族成员，本次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的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此事项。对于二次增资价格的差异，谢炎利已出具说明明确表示无任何异议，因此，在本次增资中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另外，谢炎利本人承诺不会由此向常友科技或常州君创提起仲裁或诉讼，故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未对发行人二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办理一次工商变更提出异议且予以处罚。

2022年1月，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常州君创的股东会决议；
- （3）取得了谢炎利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在互联网上就发行人、常州君创、谢炎利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和是否存在诉讼进行了查询。

经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常州君创和谢炎利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二次增资办理一次工商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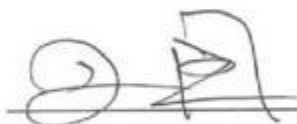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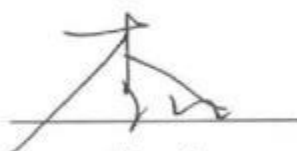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 年 3 月 1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25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12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3年2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律师事务所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杨婕、陈健豪变更为杨婕、李洁。

请发行人说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更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2023年2月，发行人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确认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2023年2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确认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浙江天册担任发行人律师时，杨婕律师为项目组的负责人和签字律师之一，对发行人情况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因杨婕律师入职北京国枫，发行人改聘北京国枫为发行人律师。

2、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更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影响

2023年2月，浙江天册、北京国枫以及涉及相关签字律师杨婕律师、陈健豪律师和李洁律师均出具书面确认：“变更过程中相应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2023年2月，北京国枫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全套申请



GRANDWAY

文件。北京国枫及其签字律师杨婕、李洁的结论性意见，与浙江天册及其签字律师杨婕、陈健豪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综上，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障碍。

3、相关主体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3-2 发行人审核过程中变更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规定：

1、发行审核过程中，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更换的衔接工作，更换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应当将齐备的文件及时提交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办理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变更手续。

2、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说明（更换保荐机构的，由更换后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均应当出具承诺函。

3、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等内容,还应当对变更前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承诺。

4、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字，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盖章。

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2月，发行人、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规定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变更前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及签字律师陈健豪律师、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及签字律师杨婕律师和李洁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规定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

2023年2月，北京国枫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全套申报文件。

2023年2月，上述文件均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GRANDWAY

(1) 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2) 查阅了浙江天册、北京国枫、杨婕律师、陈健豪律师和李洁律师出具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

(3) 查阅了杨婕律师的执业证；

(4) 查阅了北京国枫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

经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2)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障碍；

(3) 相关主体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32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05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08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07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以



下称“《税务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

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永红派出所、南大街派出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东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和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0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430.78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1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430.787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62.28万元、8,321.4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股东后备基金主要经营场所变化

根据后备基金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所载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后备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304 号 1 栋 208 室”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9层”。

2、股东久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久润投资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所载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日），截至查询日，久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廖晖	1,2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家瑜	8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358,900,901.42	352,084,171.33	98.1007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期间内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2023年8月2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期间内新增且在之前未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注册资本：65,163.6241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洪琪、李宝军、潘明林、胡林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



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期间内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5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2023年8月2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期间内新增且在之前未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兴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何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家具、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何达、尹志贤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2)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郭坤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联恒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陈若愚	独立董事	新增任职	常州市德伊门阿贝诺科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5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变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	------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已注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5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虽持股50%以下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未发生变更，但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变更事项	变更后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刘波涛的配偶王迎春的哥哥王建春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刘波涛的配偶王迎春哥哥的儿子王一帆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任职的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持股超过 50%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控制）/任职的企业未发生变化，但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变更事项	变更后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刘文叶表兄陈洪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所示：

名称：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花儿园村陶家井社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279,242.03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114,854.35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6,523,831.49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11,946.9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9,519.4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3,734.57	-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3,724,958.91	3,724,958.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7,197.18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116,689.30
应付票据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67,250.00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340.00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超	4,726.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期间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新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3）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	66,667	/	工业用地	/	2072年11月15日	否
2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3）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	66,666.7	/	工业用地	/	2073年2月22日	否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证书。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玻璃钢手糊成型用纤维织物抽取盒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134990.8	2021年1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海上风电平台浮筒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187799.9	2023年3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炭炭复合坩埚质检夹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108641.2	2023年3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风力发电叶片芯材钻孔设备	兆庚新材	发明	ZL202211239705.X	2022年10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风机发电叶片内衬结构芯材倒角装置	兆庚新材	发明	ZL202211247523.7	2022年10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 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经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和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	房屋	2020.9.20-2024.11.19	否
2				场地		
3				简易辅房	2020.11.20-2024.11.19	
4				整体宿舍楼	2020.11.1-2024.10.31	
5				餐厅		
6	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丰宁物流园	5#库房	2023.6.23-2023.9.22	
7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厂房	2022.2.1-2024.1.31	否
8				厂房 2	2022.3.31-2024.3.30	
9				仓库	2022.6.25-2025.3.7	
10				场地	2023.1.1-2025.12.31	
11				办公楼	2022.2.1-2024.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2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室一层	2023.2.1-2024.1.31		
13				办公室四层	2022.6.25-2024.1.31		
15	郭俊文	乌兰察布常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时代家园	22栋-2-103	2023.6.1-2023.12.31	是	
15	曲靖市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	厂房	2022.5.1-2024.4.30	是	
16				宿舍及办公楼	2022.6.26-2024.4.30	否	
17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幢	2023.3.27-2025.3.27	否	
18				A6幢	2023.3.1-2025.3.1		
19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	C1栋6楼619号、C1栋5楼522号	2023.4.10-2024.4.10		
20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	C1栋4楼421号、C1栋5楼524号、C1栋6楼618号	2023.5.29-2024.5.29		
21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261号	16幢4层	2021.7.9-2024.7.9	否	
22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常友	德昌县麻栗镇银厂工业集中区内	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堆场等约1.5万平方米	2022.9.30-2023.9.29	否	
23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常友科技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东南边	土地	2022.9.1-2024.8.31	否	
24	刘惠源		金坛区金郡花园	二区10栋乙单元1501室	2023.4.16-2024.4.15	否	
25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兆庚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	宿舍61间	一区5幢216、227等48间租赁期限为2023.2.3-2024.2.2; 一区5幢236、305等13间租赁期限为2023.3.3-2024.3.2	否
26					宿舍10间	2023.6.22-2024.6.21	否
27					宿舍2间	2022.8.18-2023.8.17	否
28					宿舍10间	2022.9.3-2023.9.2	否
29		宿舍10间			2023.4.10-2024.4.9	否	
30				宿舍8间	2023.6.15-2024.6.14	否	
31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亿晶路198号	仓库及食堂	2023.5.16-2026.5.15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2	甘肃威瑞创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常卓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场地	厂房、办公楼	2023.5.1-2025.4.30	否
33	李欣怡		民勤县沙井路 81 号夕湖路 81 号夕湖名城	1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2023.5.15-2024.5.14	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常友租赁的座落在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6 栋厂房、A4 栋厂房、C1 栋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做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合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1、借款、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	债权人/融资提供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支行	3,000.00	2023.6.30-2024.6.29

2、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期间内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3.4.12	发行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3.1.6-2023.12.31		中国船舶工业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2,642.70
3	2023.3.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1,190.00
4	2023.6.5		吉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1,054.72
5	2023.6.5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1,197.90
6	2023.6.6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1,900.00
7	2023.6.1	兆庚新材	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巴沙木套材、PET套材	1,258.97
8	2023.3.23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芯材套材	4,847.70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9	2023.1.1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芯材套材	5,623.71
10	2023.6.21			芯材套材	5,268.42

3、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期间内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3 年 6 月 9 日	兆庚新材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1,248.00

（2）已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兆庚新材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阅相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中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



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61,274.31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724,958.91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50,980.00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60,207.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1,681.72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3%、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1]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庚新材	25%
江苏常卓	20%
湖南常友	25%
承德常凯	25%
库玛新材	25%
隆英机械	20%
隆英欧伯	20%
常卓科技	25%
常友绿能	20%
乌兰察布常友	20%
云南常友	25%
四川常友	20%
福州常卓	25%
甘肃常卓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间内，江苏常卓、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常友绿能、甘肃常卓、四川常友、乌兰察布常友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以外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88号)，2023年1月，湖南常友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18,000.00元；

(2)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2023年1月，云南常友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00元；

(3) 根据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常科发〔2022〕208号的《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2023年2月，发行人收到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57,000.00元；

(4)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常人社发〔2022〕105号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00元；

(5)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常人社发〔2022〕105号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兆庚新材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00元；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2023年5月，发行人享受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19,500.00元；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2023年5月，兆庚新材收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3,250元；

(8)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坛政发〔2020〕120号的《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3年5月，发行人收到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9) 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潭县政办发〔2022〕10号的《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激励措施的通知》，2023年6月，湖南常友收到新增规模企业奖金50,000.00元；

(10)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常科发〔2023〕82号的《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2年市技术转移奖补）的通知》，2023年6月，发行人收到技术转移奖补资金8,000.00元；

(11) 根据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常科发〔2023〕61号的《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2023年6月，发行人收到创新主体培育资金1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丰宁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德昌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马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民勤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3.6.30	1,242	932	310	75	-	3	229	3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3.6.30	1,242	875	367	73	14	-	280

3、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年9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5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63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2023年）》（以下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66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65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以下称“《税务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限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

人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金坛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2024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尚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2024年）》第2.1.2条规定；已经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原《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2023年4月20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4次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依照衔接安排，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2024年）》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北大街派出所、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永红派出所、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2024年）》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0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430.78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1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430.787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21.49万元、8,150.4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江苏拓邦经营范围变化

根据江苏拓邦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江苏拓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杉创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深圳杉创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杉创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6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所持份额。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苏州青域	SY3834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8673
2	深圳杉创	SGZ48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3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4	南通杉富	SES07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5	后备基金	SJX04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6	溧阳从容	SJR783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438
7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8	青岛从容	SR2270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438
9	华翰裕源	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51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871,310,438.38	862,508,008.95	98.99

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年度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客户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6日，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2023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度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	-------

1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5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除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君创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包涵寓	董事	龙卓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君创 监事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文君	董事	--
唐 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常州市德伊门阿贝诺科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593） 独立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502） 独立董事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4014） 独立董事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 霞	监事会主席	--
徐云华	监 事	--
王 超	监 事	--
岳永海	副总经理	--
万慧荣	副总经理	--
姜军芹	副总经理	--
吴网娟	财务负责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5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虽持股50%以下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未发生变更。截止查询日，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刘文叶表兄陈洪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刘文叶表兄陈洪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21,000.91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650,388.37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165,098.83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22,300.90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3,966.5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68,905.2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3,426,676.74	3,426,676.7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569,492.23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062.89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29.26
应付票据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GRANDWAY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10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重大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度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 使用权	房屋 建筑	土地 使用权	房屋 建筑		
1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206号	集宁区平赞街以北，藏红南路以东	778.20	/	公用设施用地	/	2072年11月15日	无
2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207号	集宁区平赞街以北，藏红南路以东	1,514.30	/	公用设施用地	/	2073年2月22日	无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证书。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风力电机导流罩对接总成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8579501	2020.8.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机舱罩的喷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6981717	2023.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抗风导流罩的裁切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7304598	2023.7.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机翼安装定位工装	江苏常卓	实用新型	2023211061499	2023.5.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 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经备案的域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

具的查档证明和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	房屋	2020.9.20-2024.11.19	否	
2				场地			
3				简易辅房	2020.11.20-2024.11.19		
4				整体宿舍楼	2020.11.1-2024.10.31		
5				餐厅			
6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厂房	2022.2.1-2024.1.31	否	
7				厂房 2	2022.3.31-2024.3.30		
8				办公楼三层	2022.2.1-2024.1.31		
9				场地	2023.1.1-2025.12.31		
10				仓库	2022.6.25-2025.3.7		
11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室一层		2023.2.1-2024.1.31
12					办公室四层		2022.6.25-2024.1.31
13	曲靖市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	厂房	2022.5.1-2024.4.30	是	
14				宿舍及办公楼	2022.6.26-2024.4.30	否	
15	株洲佳业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3 栋	2023.12.1-2024.2.28	否	
16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4 幢	2023.3.27-2025.3.27		
17				A6 幢	2023.3.1-2025.3.1		
18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2021.7.9-2024.7.9	否	
19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	四川常友	德昌县麻栗镇银厂工业集中	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堆场	2023.9.30-2024.9.29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区内	等约 1.5 万平方米		
20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东南边	土地	2022.9.1-2024.8.31	否
21	刘蕙源		金坛区金郡花园	二区 10 栋乙单元 1501 室	2023.4.16-2024.4.15	否
22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	宿舍 61 间	一区 5 幢 216、227 等 48 间租赁期限为 2023.2.3-2024.2.2; 一区 5 幢 236、305 等 13 间租赁期限为 2023.3.3-2024.3.2	否
23		兆庚新材		宿舍 10 间	2023.6.22-2024.6.21	否
24				宿舍 2 间	2022.8.18-2024.8.17	否
25				宿舍 10 间	2022.9.3-2024.9.2	否
26				宿舍 10 间	2023.4.10-2024.4.9	否
27				宿舍 8 间	2023.6.15-2024.6.14	否
28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亿晶路 198 号	仓库及食堂	2023.5.16-2026.5.15	否
29	上海圆益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45 号	仓库	2023.11.1-2024.10.30	否
30	王小丹	江苏常卓	融熙城园	8 栋-701 室	2023.8.2-2024.8.1	否
31	甘肃威瑞创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常卓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场地	厂房、办公楼	2023.5.1-2025.4.30	否
32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场地	厂房	2023.9.1-2024.10.31	否
33			甘肃威瑞创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平房办公区域	办公楼	2023.10.1-2024.10.31	否
34	李欣怡		民勤县沙井路 81 号夕湖路 81 号夕湖名城	1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2023.5.15-2024.5.14	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常友租赁的座落在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 栋、A6 栋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2024 年 4 月，A4 栋、A6 栋租赁房屋取得产权证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做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1、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02111118601	10,000	2023.9.4-2024.9.3

2、借款、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	债权人/融资提供方	金额（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23.9.13-2024.9.12

3、担保合同

（1）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兆庚新材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8,000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署编号为 321005202300251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兆庚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

4、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3.9.6	发行人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机舱罩、整流罩装配	1,378.80
2	2023.10.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机舱罩、导流罩	1,428.65
3	2023.11.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以实际订单 为准

5、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3.9.28	兆庚新材	中武（福建）跨境 电子商务有限责 任公司	巴沙木木方	2,304.00
2	2023.11.13		常州市大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中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539,254.73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426,676.74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50,980.00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60,207.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16,000.0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0,546.69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除增值税减免/退税以外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巴彦淖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巴彦淖尔市统计局联合出具的《巴彦淖尔市“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扶持管理实施细则》（巴工信发〔2023〕59号），2023年9月，常卓科技收到2022年“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扶持资金200,000.00元；

(2)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88号），2023年10月，湖南常友收到一次性稳岗返还15,470.62元；

(3)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88号），2023年11月，湖南常友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00元；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发〔2023〕1号），2023年11月，常卓科技收到一次性稳岗返还13,056.88元；

(5)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号），2023年11月，发行人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00元；

(6)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号），2023年11月，发行人收到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50,000.00元；

(7)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号），

2023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一次性稳岗返还补助76,577.00元；

（8）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0〕120号），2023年12月，发行人收到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9）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号），2023年12月，兆庚新材收到一次性稳岗返还47,30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丰宁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昌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马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民勤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3.12.31	1,122	891	231	57	9	2	160	3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3.12.31	1,122	862	260	57	14	-	189

3、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



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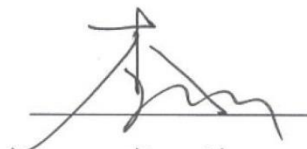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49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2024年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91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至2024年6月》（以下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419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415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税务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2024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尚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2024年）》第2.1.2条规定；已经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原《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2023年4月20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4次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依照衔接安排，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2024年）》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指挥保障中心、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重大采购、销售合

同，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

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2024年）》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322.7871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108.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430.787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1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430.787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321.49万元、8,150.4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445,899,992.16	443,957,332.59	99.5643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期间内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期间内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4	杰森（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截止查询日，期间内新增且在之前未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森（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杰森（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

法定代表人：徐佳丽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徐佳丽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除苏州联恒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君创 执行董事
包涵寓	董事	龙卓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君创 监事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文君	董事	--
唐 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常州市德伊门阿贝诺科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593） 独立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50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4014） 独立董事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霞	监事会主席	--
徐云华	监事	--
王超	监事	--
岳永海	副总经理	--
万慧荣	副总经理	--
姜军芹	副总经理	--
吴网娟	财务负责人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变更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情况
乌兰察布常友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常友	法定代表人	王超
甘肃常卓	住所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西茨村胡杨路1号104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西常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西常友”），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常友系2024年4月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广西常友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所示：

名称：广西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兴业大道 1 号北海综合保税区 B 区北海庄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和保税物流仓库 A2 仓库

法定代表人：岳永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259,398.07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21,777.46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203,049.3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2,196.2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70,737.87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1,070.52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3,331.37
应付票据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764,220.00
其他应付款	
王超	2,365.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4361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新建复材生产基地项目厂房一101室	66,667.00	18,052.95	工业用地	工业	2072.11.15	无
2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4362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新建复材生产基地项目门卫101室		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72.11.15	无
3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4363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新建复材生产基地项目配电房101室		198.44	工业用地	工业	2072.11.15	无
4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4364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新建复材生产基地项目宿舍101室		3,162.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72.11.15	无
5	乌兰察布常友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4365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三路以南、藏红南路以东新建复材生产基地项目办公综合楼101室		1,892.01	工业用地	工业	2072.11.15	无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证书。

（2）专利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罩	发行人	发明	2021101277897	2021.1.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机舱罩装配调整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3117825918	2023.1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机舱罩抗风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4100451512	2024.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机舱罩密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410045132X	2024.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机舱罩安装用支撑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6309096	2023.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机舱罩的抛光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6982067	2023.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经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和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



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	房屋	2020.9.20-2024.11.19	否
2				场地		
3				简易辅房	2020.11.20-2024.11.19	
4				整体宿舍楼	2020.11.1-2024.10.31	
5				餐厅		
6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厂房	2024.2.1-2025.1.31	否
7				厂房 2	2024.3.31-2025.3.30	
8				办公楼三层	2024.2.1-2025.1.31	
9				场地	2023.1.1-2025.12.31	
10				仓库	2022.6.25-2025.3.7	
11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室一层	
12	办公室四层	2024.2.1-2025.1.31				
13	崔娜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办庆丰西街阳光 1 号园	5 号楼 502	2024.2.28-2025.2.27	否
14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 幢	2023.3.27-2025.3.27	否
15				A6 幢	2023.3.1-2025.3.1	否
16	株洲中恒锻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县荷花南路宏信创业园二期	A3 栋	2024.3.1-2024.12.31	否
17	胡蓉		湘潭县易俗河杨柳路学府雅苑	14-140203	2024.1.11-2025.1.12	否
18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2021.7.9-2024.7.9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9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东南边	土地	2022.9.1-2024.8.31	否
20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	宿舍 61 间	一区 5 幢 216、227 等 48 间租赁期限为 2024.2.3-2025.2.2; 一区 5 幢 236、305 等 13 间租赁期限为 2024.3.3-2025.3.2	否
21		兆庚新材		宿舍 10 间	2023.9.3-2024.9.2	否
22				宿舍 2 间	2023.8.18-2024.8.17	否
23				宿舍 10 间	2024.4.10-2025.4.9	否
24				宿舍 8 间	2024.6.15-2025.6.14	否
25				宿舍 10 间	2024.6.22-2025.6.21	否
26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亿晶路 198 号	仓库及食堂	2023.5.16-2026.5.15	否
27	上海圆益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45 号	仓库	2023.11.1-2024.10.30	否
28	王小丹	江苏常卓	融熙城园	8 栋-701 室	2023.8.2-2024.8.1	否
29	甘肃威瑞创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常卓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场地	厂房、办公楼	2023.5.1-2025.4.30	否
30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场地	厂房	2023.9.1-2024.10.31	否
31			甘肃威瑞创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平房办公区域	办公楼	2023.10.1-2024.10.31	否
32	李欣怡		民勤县沙井路 81 号夕湖路 81 号夕湖名城	1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2024.5.14-2025.5.13	否
33	北海庄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常友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三号路以北、营闸路以西	厂房	2024.6.20-2029.9.19	否
34	北海嘉茂物业服务有限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兴业	1#查验仓	2024.6.20-2029.9.19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		大道1号北海综合保税区B区22幢钢结构厂房			
35	北海嘉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B区联检宿舍	4层	2024.6.20-2029.9.19	否
36	陆茜、林浩	乌兰察布常友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217号楼	3层1单元301室	2024.6.20-2025.6.19	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广西常友租赁的上表序号为33的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广西常友租赁的厂房项目建设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同意，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符合所在区域规划要求。目前，北海综合保税区不存在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调整或拆除的情形，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做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



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1、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 年授字第 210104876 号	12,000	2024.2.5-2025.2.4
2	兆庚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Z5902240182	5,000	2024.4.8-2025.3.19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101480 号	8,000	2024.5.10-2025.5.9

2、借款、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	债权人/融资提供方	金额（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290	2024.5.13-2025.5.13

3、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4.1.6	发行人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2,184.00
2	2024.3.18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	机舱罩/导流罩	1,478.10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限公司		
3	2024.5.1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24.3.8	兆庚新材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轻木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24.3.11			PET 套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6	2024.3.18			PVC 泡沫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7	2024.5.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沙木套材
8	2024.5.28		PVC 套材		
9	2024.5.30		PET 套材		
10	2024.6.3		巴沙木套材		

4、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4.1.12	兆庚新材	杰森（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4.4.10		常州市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中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98,144.19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00,000.00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50,980.0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0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60,207.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27,007.0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0,193.17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没有发生变动。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举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9月6日，发行人举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陈耀明、周旭东、陈若愚为独立董事，其中陈耀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庚新材	25%
江苏常卓	20%
湖南常友	25%
承德常凯	25%
库玛新材	25%
隆英机械	20%
隆英欧伯	20%
常卓科技	15%
常友绿能	20%
乌兰察布常友	25%
云南常友	20%
四川常友	20%
福州常卓	25%
甘肃常卓	20%
广西常友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常卓、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常友绿能、云南常友、四川常友、甘肃常卓、广西常友期间内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内，常卓科技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除增值税减免/退税以外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监局、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坛市监〔2024〕3号），2024年4月，发行人收到2022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30,000.00元；

(2)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具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招商引资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投资〔2023〕1号），2024年5月，湖南常友收到2023年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50,000.00元；

(3)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号），2024年5月，兆庚新材收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丰宁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昌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马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民勤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欠税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乌兰察布常友

期间内，乌兰察布常友自主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50902MABLN5179C001W，登记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有效期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

（2）广西常友

期间内，广西常友自主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500MADG8QN81D001X，登记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有效期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企业标准，该等企业标准已在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常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在常州市金坛区市监局无受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4.6.30	1,152	926	226	82	11	1	131	1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GRANDWAY

2024.6.30	1,152	891	261	82	11	1	167
-----------	-------	-----	-----	----	----	---	-----

3、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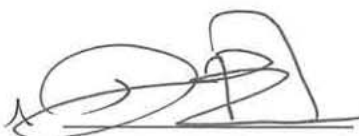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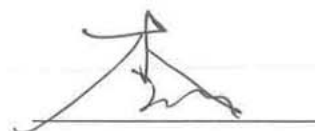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4年11月22日